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t Group Corp.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工业区分区正泰大楼)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2017年4月7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

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457,557.33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8.6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26%）；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9,407.91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公司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财务

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评级机构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随着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从以前的粗放型、劳动密集型向集约型、技术型提升，土地、劳动力等各经济要素价格也不断上涨，从全世界范围看，较其他发展中国家，我国的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导致我国的生产商品因为价格持续上升而逐渐失去原有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对中西部地区的投入开发不断加大，缩小了东西部地区间的工资差距，间接减少了东部地区的人口供给，导致近年来东部地区结构性用工矛盾突出，人工成本上涨较快，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地区的浙江省和上海市，人力成本相对较高。劳动力等经营成本的逐年升高，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成本上升，压缩了商品生产领域的利润空间，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挑战，若未来经营成本各要素持续上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存在整体盈利能力的下降的风险。

五、发行人经营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以美元和人民币作为主要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带来一定影响。若债券存续期内，主要外汇和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将对发行人的进出口贸易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未能针对外部汇率环境波动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汇兑损失扩大，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规模为2,122,241.0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6.39%。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公司债组成，其中银行借款为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企业，长期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并不断扩大经营生产规模，资金需求日益增加。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方式加大直接融资比重，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未来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并带来一定的偿付压力。

七、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367,555.91万元、597,527.47万元、

679,232.11 万元和 912,565.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9%、16.40%、16.14%和 19.61%。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规模不断上升。同时公司采取行业内普遍使用的经销商模式，通过经销商买断公司产品并给予一定的信用结算周期来实现销售。因受到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下降。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0 倍、3.91 倍、3.12 倍和 0.60 倍。虽然发行人在企业经营上具有较领先的管理优势，若未来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继续下降，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八、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关联方之间难免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将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抵消，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和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59,834.11万元，应付关联方账款和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4,808.03万元。同时，2016年1-9月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为39,051.28万元，通过关联方采购货物的金额为16.56万元，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按市场价格制定，但仍有可能因为关联方的制约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九、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766,609.61万元、2,435,265.78万元、2,348,224.33万元和1,948,213.1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209.17万元、360,305.71万元、369,312.26万元和120,451.94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说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合理规划和安排资金使用，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对当年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目前以低压电器、输配电业务为主，兼有新能源、股权投资及房地产等业务，并逐步涉足智能电气电网及智能建筑、智能成套设备、金融服务等领域，逐渐分散的经营业务有助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利润结构；同时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也进行了有效控制，但不同行业在经营管理、风险应对及发展战略上具有一定差异，若发行人不能够有效地将各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协同，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

响。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和员工人数不断增加，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和风险控制带来一定挑战。

十一、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按照预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作为债券持有人享有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125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南存辉先生持有正泰集团31.10%的股份，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南存辉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远大于其他股东所占的股权比例，但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成为发行人最大股东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可能性，这种实际控制人的变更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财务战略和公司运营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若因实际控制人变动导致公司决策失误，将可能带来经营状况不佳的风险，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作为行业领先的企业，发行人依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督和制衡机制。同时，发行人设置了办公室、战略投资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财务部、知识产权部等六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求，并建立起完善独立的经营体系，能够为发行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保障。但是由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主要股东具备一定的一致行动特征，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十五、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正泰电器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发行人控制的正泰新能源100%的直接和间接权益，使发行人控制的太阳能电站及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将原参股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并将光伏产业的相关运营主体统一纳入正泰新能源开发这一业务平台并将其注入上市子公司正泰电器，将实现正泰集团把握国家电力改革机遇、提升商业模式的战略布局，并且能够整合光伏发电及电器制造的产业链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在整合现有资产、完善产业链的同时，其生产经营方面也会面临着一定的挑战，包括光伏发电行业面临其他清洁能源的竞争风险、原材料变动和政府补贴滞后等风险。同时，发行人的经营业务范围扩大以后，公司将面临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存在公司治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公司规模扩张及业务多样化带来的风险。

十六、随着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发行人的债务规模余额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且部分长期债务也发生了置换，未来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

十七、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定为“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在先签署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仍然适用变更后的本期债券，对相对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六、认购人承诺	21
第二节风险因素	2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2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8
一、偿债计划	38
二、偿债保障措施	40
三、违约的相关处理	42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4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8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1
六、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75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82
八、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90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	91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9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9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0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7
五、有息负债分析	151
六、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152
七、会计报表附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54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55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157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57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57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58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5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9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7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4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法律使用及争议解决	184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99
一、备查文件	199
二、查阅地点	19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正泰集团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实际控制人	指	南存辉先生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

		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二、公司/项目简称

正泰电器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投资	指	上海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瑞纳吉电器	指	乐清市瑞纳吉电器有限公司
云杉股权投资	指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泰电气	指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公司	指	温州兴正隆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云杉投资管理	指	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自企业管理	指	浙江正泰中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科技公司	指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正泰企业管理公司	指	上海正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温州城开发公司	指	烟台北方温州城开发有限公司
理想能源	指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中自控制工程	指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正泰创业园	指	正泰（乐清）科技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万泰房地产	指	杭州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泰太阳能	指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正赛联创投	指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广核	指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正泰小贷	指	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泰	指	甘肃金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浙民投	指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民商银行	指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酒泉正泰太阳能	指	酒泉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正泰太阳能	指	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德凯公司	指	德凯质量测试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长兴和泰置地	指	长兴和泰置地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正利	指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泰谷	指	贵州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泰熠	指	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泰谷	指	浙江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AST	指	Astronergy Solar Korea(Thailand)Co.,Ltd.
ASK	指	Astronergy Solar KoreaCo.,Ltd

三、专有名词

配电电器	指	主要用于电路的接通、分断和承载额定电流的低压电器，能在线路和用电设备发生过载、短路、欠压的情况下对线路和用电设备进行可靠的保护。代表产品是框架断路器
控制电器	指	具有频繁接通断开电路、隔离、过载、温度补偿、断相、短路保护等各类功能的低压电器。代表产品是接触器
起动器	指	起动和停止电机所需的所有开关电器（如交流接触器）与适当的过载保护电器（如热继电器）的组合电器
互感器	指	电力系统中用以获取电气一次回路信息的传感器，作为测量仪表、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等二次设备的信号源
接触器	指	用来远距离接通或断开电路中负荷电流的低压开关，广泛用于频繁启动及控制电动机的电路中
断路器	指	具有过载、短路和欠电压保护功能，能保护线路、负载和电源的基本电器
塑壳断路器	指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俗称空气开关，是低压配电系统和电动机保护回路中的过载、短路保护电器，一般不具备短路短延时功能（仅有过载长延时和短路瞬动二段保护），不能作选择性保护
小型断路器	指	额定电流不大于 160A 的外形较小的模块化断路器
继电器	指	主要应用于控制电路低压电器，信号传递、控制转换、线路保护等作用
输变电设备	指	从电源并通过电力变压器向用电地区输送电能的所有设备的总称
避雷器	指	能释放雷电或兼能释放电力系统操作过电压能量，保护电工设备免受瞬时过电压危害，又能截断续流，不致引起系统接地短路的电器装置。避雷器通常接于带电导线与地之间，与被保护设备并联。当过电压值达到规定的动作电压时，避雷器立即动作，流过电荷，限制过电压幅值，保护设备绝缘；电压值正常后，避雷器又迅速恢复原状，以保证系统正常供电
高压互感器	指	按比例变换电压或电流的设备。其功能主要是将高电压或大电流按比例变换成标准低电压（100V）或标准小电流（5A 或 10A，均指额定值），以便实现测量仪表、保护设备及自动控制设备的标准化、小型化。同时互感器还可用来隔开高电压系统，以保证人身和设备的安全
电力变压器	指	一种静止的电气设备，是用来将某一数值的交流电压（电流）变成频率相同的另一种或几种数值不同的电压（电流）的设备
配电变压器	指	一种静止的电气设备，是用来将某一数值的交流电压（电流）变成频率相同的另一种或几种数值不同的电压（电流）的设备。当一次绕组通以交流电时，就产生交变的磁通，交变的磁通过铁芯导磁作用，

		就在二次绕组中感应出交流电动势。二次感应电动势的高低与一二次绕组匝数的多少有关，即电压大小与匝数成正比，主要作用是传输电能
高压开关	指	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上主要用于开断和关合导电回路的电器
注塑机	指	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的各种塑料件，专门用于进行注塑的机械
太阳能光伏电池	指	用于把太阳的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电池，简称光伏电池。目前地面光伏系统大量使用的是以硅为基底的硅太阳能电池，可分为单晶硅、多晶硅、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在能量转换效率和使用寿命等综合性能方面，单晶硅和多晶硅电池优于非晶硅电池。多晶硅比单晶硅转换效率低，但价格更便宜
分布式光伏发电	指	采用光伏组件，将太阳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分布式发电系统。它是一种新型的、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发电和能源综合利用方式，它倡导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就近使用的原则，不仅能够有效提高同等规模光伏电站的发电量，同时还有效解决了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问题。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是建在城市建筑物屋顶的光伏发电项目。该类项目必须接入公共电网，与公共电网一起为附近的用户供电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t Group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工业区正泰大楼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10月12日,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5年11月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4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1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已发行两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共计20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

(三)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

“17 正集 01”）。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3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7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2017 年 4 月 11 日。

11、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20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方式：参见发行公告。

15、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7、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柳市支行。
-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 1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0、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4 月 7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4 月 11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南存辉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工业区正泰大楼
电话：0577-62877777
传真：0577-62875888
联系人：陈景城、王旭梅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电话：0571-87003156
传真：0571-87903239
项目主办人：刘鑫、孙远
项目组成员：卢宁、祝文博

（三）分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901室
邮编：200031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联系人：徐笑吟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010-58785013

传真：010-58785566

联系人：王建平、高怡敏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电话：0571-87719234

传真：0571-88216880

经办会计师：葛徐、夏均军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评级分析师：唐玉丽、齐鸿岳

(七)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电话：0571-87003156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刘鑫、孙远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柳市支行

负责人：谢作勇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惠丰路 1 号

电话：0577-62728601

传真：0577-62728615

联系人：叶乐双

(九)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规模为2,122,241.0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6.39%。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公司债组成，其中银行借款为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企业，长期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并不断扩大经营生产规模，资金需求日益增加。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方式加大直接融资比重，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未来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并带来一定的偿付压力。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367,555.91万元、597,527.47万元、679,232.11万元和912,565.2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39%、16.40%、16.14%和19.61%。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规模不断上升。同时公司采取行业内普遍使用的经销商模式，通过经销商买断公司产品并给予一定的信用结算周期来实现销售。因受到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0倍、3.91倍、3.12倍和2.02倍。虽然发行人在企业经营上具有较领先的管理优势，若未来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继续下降，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生产制造类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因此存货相对较多。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2,928.45万元、405,262.29万元、421,803.16万元和490,097.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67%、11.12%、10.02%和10.53%，其中原材料、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为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近年来国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若发生大幅下滑，而公司未能及时足额计提相应跌价准备，可能造成公司存货跌价的损失。

4、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在建投资项目包括正泰智能电气西北产业园项目一期、正泰韩城50MW发电项目等多个项目。上述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及市场调研，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同时，产能的增加有利于发行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但投资项目进展受发行人资金状况及项目所在地政策变化影响，后续仍有资金投入需求。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销售依赖于公司的销售能力与市场环境，未来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5、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军的大型集团公司，旗下拥有数量众多的子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15家，控股的各级子公司合计超过200家，集团整体子公司数量众多，业务范围广泛。虽然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经营状况良好，整体盈利能力突出，但仍然有一定数量的子公司近一年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该部分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较少，但费用支出相对较多所致。虽然该部分子公司亏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但若其亏损情况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关联方之间难免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将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抵消，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和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59,834.11万元，应付关联方账款和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4,808.03万元。同时，2016

年 1-9 月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为 39,051.29 万元，通过关联方采购货物的金额为 16.56 万元，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按市场价格制定，但仍有可能因为关联方的制约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7、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3-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766,609.61 万元、2,435,265.78 万元、2,348,224.33 万元和 1,948,213.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209.17 万元、360,305.71 万元、369,312.26 万元和 120,451.9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说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合理规划和安排资金使用，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对当年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3-2016 年 1-9 月，发行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4,287.76 万元、311,055.78 万元、437,884.24 万元和 173,564.72 万元，虽然发行人大部分投资属于运营周转资金，自身经营能实现良性循环满足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根据资金及项目的具体情况，采取滚动开发投资等方式，合理把握投资节奏，尽可能将每年的资本支出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但伴随着业务的不断增长，发行人将继续推进在建和新建项目的投资，因此发行人在建和新投资项目的实施都需要较多的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的流动资产及现金流构成压力，并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9、短期债务压力过大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发行人的债务规模余额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且部分长期债务也发生了置换，未来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

(二) 经营风险

1、新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发行人所在低压电器、输配电行业的产品正逐渐过渡到以智能化、信息化、节能化、网络化为特征的新一代产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大在中高端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大技术投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由于公司产品涉及到电学、

磁学、机械和材料学等多门学科的基础研究及综合应用，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长短不一，研发周期各异。同时，在新产品市场的开拓过程中，技术和市场情况可能出现较大的变化，研发技术方案是否成功、新的产品是否满足市场的需求、能否在竞争中生存都存在风险，并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

2、受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电子电器，处于电子、电力能源产业的中端，其产品为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品，广泛应用于生产和居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受总体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速度影响较大，产品下游虽然分散，但存在整体系统性风险，经济运行下行、投资减速时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3、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近年随着发行人国际业务的稳步推进，海外市场销售收入逐步扩大。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是发行人目前的战略重点之一，国际间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以及进入壁垒、贸易规则的差异等，都可能加大国际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发行人目前国际业务模式还是以出口贸易为主，对外直接投资较少，国际业务开拓过程中将面临汇率、贸易壁垒等多重中间环节不确定因素影响的风险。

4、经销商模式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行业普遍的经销商模式，发行人的生产的产品如低压电器产品具有量大面广、品种繁多的特点，该模式为经销商买断公司产品，发行人只提供质量支持。发行人借助经销商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特别是实现对中小城市的有效渗透，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投入，降低坏账风险。但经销商仅在产品销售上受发行人的限制，其余的人员、资金及管理皆独立于发行人，经营计划也根据其自身的业务目标和对风险的偏好来确定。因此，经销商模式的销售方式存在销售渠道不稳定、对市场反应不灵敏、品牌形象难统一等风险。

5、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从以前的粗放型、劳动密集型向集约型、技术型提升，土地、劳动力等各经济要素价格也不断上涨，从全世界范围看，较其他发展中国家，我国的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导致我国的生产商品因为价格持续上升而逐渐失去原有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对中西部地区的投入开发不断

加大，缩小了东西部地区间的工资差距，间接减少了东部地区的人口供给，导致近年来东部地区结构性用工矛盾突出，人工成本上涨较快，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地区的浙江省和上海市，人力成本相对较高。劳动力等经营成本的逐年升高，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成本上升，压缩了商品生产领域的利润空间，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挑战，若未来经营成本各要素持续上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存在整体盈利能力的下降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包括铜、银、钢材和塑料等，其中铜占总成本的比重约为20%，银占总成本的比重约为10%，钢材占总成本的比重约为5%，塑料占总成本的比重约为10%。这些原材料价格参照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确定，不仅受到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而且与全球经济环境状况、中国经济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具有较大的不可控性，近年来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多处于频繁波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加剧，则可能会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7、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正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其中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云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负责配合集团发展战略，在与集团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上海正泰投资有限公司则侧重于对金融行业进行投资。虽然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占其营业收入很小部分，但其具有投资回报周期长、项目不确定性大、专业性强等特点，特别是当前宏观经济下滑，金融行业发展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参与私募股权的决策和经营，存在一定的股权投资风险。

8、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以集团企业管理职能为主，母公司本级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拥有15家一级子公司，参股、控股的各级子公司数量众多，多以工程电器产品生产制造为主，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正泰电器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发行人控制的正泰新能源100%的直接和间接权益，使发行人控制的太阳能电站及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将原参股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并将光伏产业的相关运营主体统一纳入正泰新能源开发这一业务平台并将其注入上市子公司正泰电器，将实现正泰集团把握国家电力改革机遇、提升商业模式的战略布局，并且能够整合光伏发电及电器制造的产业链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在整合现有资产、完善产业链的同时，其生产经营方面也会面临着一定的挑战，包括光伏发电行业面临其他清洁能源的竞争风险、原材料变动和政府补贴滞后等风险。同时，发行人的经营业务范围扩大以后，公司将面临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存在公司治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公司规模扩张及业务多样化带来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现代化企业制度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行业调控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的产品和资本市场产生巨大变化和波动，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公司治理及管理模式，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多元经营风险

发行人目前以低压电器、输配电业务为主，兼有新能源、股权投资及房地产等业务，并逐步涉足智能电气电网及智能建筑、智能成套设备、金融服务等领域，逐渐分散的经营业务有助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利润结构，同时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也进行了有效控制，但不同行业在经营管理、风险应对及发展战略上具有一定差异，若发行人不能够有效的将各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协同，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和员工人数不断增加，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和风险控制带来一定挑战。

3、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125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南存辉先生持有正泰集团31.10%的股份，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同时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南存辉先生持有发行人31.10%的股份，远大于其他股东所占的股权比例，但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成为发行人最大股东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可能性，这种实际控制人的变更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财务战略和公司运营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若因实际控制人变动导致公司决策失误，将可能带来经营状况不佳的风险，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的风险

作为行业领先的企业，发行人依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督和制衡机制。同时，发行人设置了办公室、战略投资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财务部、知识产权部等六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求，并建立起完善独立的经营体系，能够为发行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保障。但是由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主要股东具备一定的一致行动特征，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5、人力资源竞争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覆盖区域、控股子公司数量的大幅增加，业务管理架构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整体管理难度都会相应增加，因此高层次的技术、管理和销售人才的引进、保留和激励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此外，随着国内对高端低压电器、输配电、仪器仪表及建筑电器等产品性能要求的提高，发行人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虽然发行人通过外招、内训等方式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用人和激励机制方面也日趋完善，但随着业务进一步扩张，特别是低压电器、输配电行业竞争激烈，

各企业对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发行人仍将面临一定的人才竞争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环保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节能减排”成为各行业技改的重点。节能技改工程对低压电器、输配电、仪器仪表等产品的设计、生产、使用、回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欧盟颁布的“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 指令），要求在电气设备中不得使用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二苯醚和多溴联苯等六种有害物质的材料。欧盟环保指令对我国相关的企业都是严峻的考验。发行人能否跟随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能否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取得环保节能方面的研发成果，存在一定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5 年度，发行人的新能源业务实现收入约 54.42 亿元，主要来自于光伏发电电费收入和光伏发电系统销售收入，毛利率约为 20%，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光伏电站项目被列入《公共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而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目前国家在光伏产业陷入低迷的背景下，陆续推出光伏支持政策，使得光伏电站成为光伏产业链中盈利能力最强的环节。然而，一旦国家取消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利润率可能会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3、汇率风险

发行人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但仍有一定比例的产品出口国外市场。由于发行人开展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欧元作为结算货币，并且产品都是在国内生产为主，成本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汇率波动对于发行人的进口业务都将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持续升值削弱了发行人产品的价格优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同时，发行人正在不断扩大海外经营规模，努力拓宽国际市场，如果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未能针对外部汇率环境变化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将面临汇率波动对出口业务增长及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级债评[2017]202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国内知名工业电气制造企业，具有技术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高、销售渠道畅通以及盈利能力强等方面的优势。联合评级同时也关注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升以及供应商较为集中对公司信用基本面带来的负面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低压电器业务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输配电业务不断扩展和新能源业务持续推进，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联合

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优势

(1)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低压电器、输配电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等，产品门类齐全，综合配套能力强。

(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购销网络体系，原材料供应稳定，产品质量高，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3) 公司研发实力强，获得多项专利授权；品牌知名度高，“正泰”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

(4) 公司收入与利润规模逐年扩大，2015年合并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5) 公司新能源业务得到国家政策补贴支持较大，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3、风险

(1)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银、钢材和塑料，占总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

(2)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对公司经营提出挑战。

(3) 公司输配电业务生产周期较长，库存较大，新能源业务应收账款不断增长，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4) 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本期债券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

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本期债券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本期债券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其他场所、媒体等），并同时报送本期债券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发行时主体 信用评级	最新跟踪 主体评级
13 正泰 CP001	5	2013 年 5 月 10 日	AA	AA
14 正泰 CP001	5	2014 年 6 月 12 日	AA	AA
15 正泰 CP001	5	2015 年 5 月 19 日	AA+	AA+
15 正泰 SCP001	5	2015 年 9 月 17 日	AA+	AA+
15 正泰 SCP002	5	2015 年 10 月 16 日	AA+	AA+
15 正泰 SCP003	5	2015 年 11 月 5 日	AA+	AA+
16 正泰 SCP001	5	2016 年 1 月 20 日	AA+	AA+
16 正泰 SCP002	5	2016 年 2 月 23 日	AA+	AA+
16 正集 MTN001	5	2016 年 3 月 18 日	AA+	AA+
16 正泰 MTN002	5	2016 年 4 月 11 日	AA+	AA+
16 正泰 SCP003	5	2016 年 6 月 7 日	AA+	AA+
16 正泰 SCP004	5	2016 年 7 月 12 日	AA+	AA+
16 正泰 SCP005	5	2016 年 10 月 24 日	AA+	AA+
16 正泰 SCP006	5	2016 年 11 月 16 日	AA+	AA+

此外，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及 2016 年 8 月 11 日完成正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发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该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联合评级债评 [2016]401 号及 [2016]962 号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

2、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该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16 年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	运作规范	是
2016 年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	运作规范	是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为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分别为 136489 及 136617，债券简称分别为 16 正集 01 及 16 正集 02。上述两期债券发行总额均为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6 正集 01 及 16 正集 02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承诺用途一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3,660,983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086,655 万元，未使用额度 1,574,328 万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期	年利率 (%)	债券 期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 署日偿还情况
13 正泰 CP001	5	2013 年 5 月 10 日	4.48	1 年	已兑付
14 正泰 CP001	5	2014 年 6 月 12 日	5.50	1 年	已兑付
15 正泰 CP001	5	2015 年 5 月 19 日	4.00	1 年	已兑付
15 正泰 SCP001	5	2015 年 9 月 17 日	4.00	270 天	已兑付
15 正泰 SCP002	5	2015 年 10 月 16 日	3.73	270 天	已兑付
15 正泰 SCP003	5	2015 年 11 月 5 日	3.47	270 天	已兑付
16 正泰 SCP001	5	2016 年 1 月 20 日	3.42	270 天	已兑付
16 正泰 SCP002	5	2016 年 2 月 23 日	3.20	270 天	已兑付
16 正泰 SCP003	5	2016 年 6 月 3 日	3.83	270 天	已兑付
16 正泰 SCP004	5	2016 年 7 月 11 日	3.20	270 天	未偿还
16 正泰 MTN001	5	2016 年 3 月 18 日	3.67	3 年	未偿还
16 正集 01	10	2016 年 6 月 14 日	3.88	3 年	未偿还
16 正集 02	10	2016 年 8 月 10 日	3.40	3+2 年	未偿还
16 正泰 MTN002	5	2016 年 4 月 7 日	4.80	3+N 年	未偿还

此外，2011 年发行人子公司正泰电器发行的公司债券“11 正泰债”为 15 亿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完成兑付。公司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20.58%，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1	1.00	1.20	1.24
速动比率（倍）	0.88	0.81	0.96	1.01
资产负债率（%）	68.68	69.53	69.74	66.3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3	3.02	3.66	3.66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安排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 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是偿债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公司主业上做到成本领先、销售回款周期稳定，为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2013-2016年1-9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601,671.75万元、2,155,903.76万元、2,104,276.70万元和1,738,023.6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5,209.17万元、360,305.71万元、369,312.26万元和120,451.94万元，报告期内现金流总体保持良好的态势，能够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充足保证。

(2) 较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是偿债资金的可靠保障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合并范围2013-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662,868.44万元、2,109,472.34万元、2,206,747.85万元和1,781,481.0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6,641.83万元、170,347.39万元、164,797.87万元和167,316.61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能力较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处于不断上升的趋势。由于发行人在行业中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并且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逐渐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保证了发行人主营业务长期保持向上发展的态势，未来发行人稳定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支撑。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 流动性较好的资产变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523,561.28万元、2,018,004.13万元、2,131,604.82万元和2,347,639.26万元，最近三年流动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项资产的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1,000,383.07万元、1,489,521.62万元、1,469,732.36万元和1,742,150.53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44%、40.87%、34.92%和37.43%。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具有较好流动性的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

(2) 上市公司股权变现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直接持有下属上市公司正泰电器64.73%的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A股，按照2016年9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计算，公司持

有上市公司股份总市值约1,910,621.70万元（总市值=2016年9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总额），对本期债券的本息覆盖率超过10倍。未来若公司出现短期资金紧张，可通过变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柳市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并聘请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柳市支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实施监管。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不用于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并承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一、（三）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所述，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稳定增长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及较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3) 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二)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财务部组织并担任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 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违约和救济”。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争议解决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

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或保证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t Group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组织机构代码:	14556638-X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工业区正泰大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
邮政编码:	3256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旭梅
公司电话:	0577-62877777-6777
公司传真:	0577-62877777-6777
所属行业:	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高低压电器、电气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产业、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建筑电器、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 物业管理, 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 信息咨询服务。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注册资本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

乐清县求精开关厂(正泰集团前身)设立于 1984 年 7 月, 是经郑碎钿、胡成中、张汉明、张彬卓、陈信存、徐小芹、黄宝珍、倪明兰及黄漫珍 9 人签订

《合作经营企业协议书》所组建的合作经营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800 元。

2、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1) 1985 年，经乐清县象阳人民公社、乐清工商局等相关部门批准，求精开关厂的资金总额变更为 12,800 元，其中注册资金 10,800 元，负责人变更为胡成中。

(2) 1986 年，郑碎钿、张汉明、张彬卓、陈信存、徐小芹、黄宝珍、倪明兰及黄漫珍等 8 人将其对乐清县求精开关厂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胡成中；同时，胡成中与南存辉签订协议，约定南存辉作为新的出资人对乐清县求精开关厂出资 1.5 万元，胡成中增加出资至 1.5 万元，二人对乐清县求精开关厂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50%。

(3) 1987 年，经乐清工商局等相关部门批准，乐清县求精开关厂注册资金增至 32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合作）。

(4) 1990 年，经乐清工商局等相关部门批准，乐清县求精开关厂注册资金增至 33.58 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乐清县求精开关厂由一车间、二车间组成。

(5) 1991 年 10 月，经乐清县柳市镇工业办公室、乐清工商局柳市分局批准，乐清县求精开关厂注册资金增至 42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同年 10 月，经乐清县柳市镇工业办公室、乐清工商局柳市分局批准，乐清县求精开关厂增加 5 名出资人，为南存飞、吴炳池、朱信敏、黄李忠及黄爱素，注册资金增至 109 万元，其中南存辉增加出资 37 万元，南存飞、吴炳池、朱信敏、黄李忠及黄爱素各出资 6 万元。

(6) 1991 年底，南存飞、吴炳池、朱信敏、黄李忠及黄爱素将其对乐清县求精开关厂的出资转让给南存辉。

(7) 1992 年，经乐清县柳市工贸总公司、乐清工商局柳市分局批准，乐清县求精开关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68 万元，其中胡成中出资 34 万元，南存辉出资 34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股份合作）。

(8) 乐清县求精开关厂一厂设立

1993 年 4 月 21 日，经南存辉与胡成忠签署《补充协议》，并经乐清县乡镇

企业管理局《关于同意乐清县求精开关厂划分为“乐清县求精开关一厂”、“乐清县求精开关二厂”的批复》（乐乡企管[1993]第 37 号文）批准，原乐清县求精开关厂分设为乐清县求精开关一厂与乐清县求精开关二厂，其中乐清县求精开关一厂法定代表人为南存辉，注册资金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出资人分别为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吴炳池及黄李忠，其各自出资额分别为 90 万元、43 万元、29 万元、26 万元及 12 万元。

（9）正泰集团公司设立

1994 年 3 月 15 日，经温州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温州正泰集团的批复》（温政机[1994]16 号）批复，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1995]企名函字 212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函》核准，同意以乐清县求精开关一厂为主体组建温州正泰集团公司，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 1,738 万元，从属名称为乐清市求精开关一厂。1995 年 11 月 10 日，温州正泰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正泰集团公司”。

（10）1999 年 4 月 25 日，正泰集团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 亿元。

（11）正泰集团的股权重组

2005 年 1 月 31 日，经正泰集团公司股东会会议通过，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5]7 号）批准，正泰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折合 12 亿股，其中南存辉出资 32,52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7.1%。

（12）2006 年 12 月 15 日，正泰集团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方案，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13）根据 2007 年 4 月 12 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乐永会验字[2007]第 158 号验资报告，正泰集团注册资本增加 30,000 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 27,6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400 万元，变更后的正泰集团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14）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更，南存辉将其持

有 66.67 万股转让给程南征，张星辉将其持有 118.11 万股转让给潘性莲，马察将其持有 88.54 万股转让给王莲英，胡玉佩将其持有 88.54 万股转让给王晨怡，陈安平将其持有 340.60 万股转让给陈雷，陈安平将其持有 249.63 万股转让给张素丽，张小春将其持有 29.57 万股转让给张惟峰，吴万雄将其持有 168.58 万股转让给林发云，吴万雄将其持有 64.84 万股转让给吴华荣，吴万雄将其持有 168.58 万股转让给胡志像，吴万雄将其持有 129.68 万股转让给包蓓惠，吴万雄将其持有 622.44 万股转让给郑爱珍，郑有义将其持有 206.13 万股转让给包蓓惠，陈萍将其持有 29.57 万股转让给梁望，张剑峰将其持有 98.22 万股转让给朱信阳，朱信阳将其持有 291.77 万股转让给朱信善，张素丽将其持有 249.63 万股转让给陈安平，陈雷将其持有 340.60 万股转让给陈安平，高亦强将其持有 284.81 万股转让给南存辉。

(15)2009 年至 2010 年股权变更情况：2009 年 8 月 3 日胡新宇将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0.2%（即 300 万股）转让给南存辉；2009 年 8 月 3 日丁正芳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0.2183%（即 327.4060 万股）转让给南存辉；2009 年 8 月 3 日高亦强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0.2887%（即 433.0763 万股）转让给南存辉；2010 年 10 月 20 日张剑锋将持有公司股权的 0.1528%（即 229.1842 万股）全部转让给南存辉。

(16)2012 年至 2013 年股权变更情况：2012 年 2 月 1 日过润之将持有公司股权的 0.1968%（即股份为 295.1950 万股）全部转让给南存辉；2013 年 5 月 24 日吴德铨将持有公司股权的 0.7535%（即股份为 1130.1810 万股）转让给吴建平；2013 年 5 月 24 日吴德铨将持有公司股权的 0.7535%（即股份为 1130.1810 万股）转让给吴建敏；2013 年 5 月 24 日吴德铨将持有公司股权的 0.3881%（即股份为 582.2145 万股）转让给吴建芳；2013 年 5 月 24 日吴德铨将持有公司股权的 0.3881%（即股份为 582.2145 万股）转让给吴建玲；2013 年 6 月 6 日李振贤将持有公司股权的 0.1333%（即股份为 200 万股）转让给李南；2013 年 6 月 6 日李振贤将持有公司股权的 0.0667%（即股份为 100 万股）转让给李丹；2013 年 6 月 14 日杨玉霜将持有公司股权的 0.6288%（即股份为 943.2520 万股）转让给黄亚星。

(17)2014 年至今股权变动情况：2014 年 6 月 19 日，陈百乐将其所持公司股权的 0.1181%（即 177.086 万股）转让给南存辉；2014 年 6 月 20 日，黄星金将其所持公司股权的 0.3935%（即 590.233 万股）转让给黄梦凡；2014 年 6 月 20 日，黄星金将其所持公司股权的 0.3935%（即 590.233 万股）转让给黄炜；福铭生前持有公司 0.3144%的股权（即股份 471.5490 万股），其妻子黄爱娥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已以合法方式获得上述全部股权；2014 年 10 月 14 日黄爱娥将持有公司股权的 0.1733%（即股份为 260 万股）全部转让给南存辉；蒋慈恩生前持有公司 0.0393%的股权（即股份 58.9770 万股），其妻子林芬芬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已以合法方式获得上述全部股权；2015 年 4 月 10 日王建清将持有公司股权的 0.1%（即股份为 150 万股）转让给南存辉；2015 年 4 月 6 日金炘将持有公司股权的 1.6667%（即股份为 2500 万股）转让给南存辉；2015 年 4 月 29 日陈庆来将持有公司股权的 0.0133%（即股份为 20 万股）转让给南存辉；周赛雅生前持有公司 0.0787%的股权（即股份 118.109 万股），其儿子吴晓东、其女儿吴元丹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共同继承，两人继承的份额均等。即吴晓东持有公司 0.0394%（即股份 59.0545 万股）；吴元丹持有公司 0.0394%（即股份 59.0545 万股）；2015 年 4 月 30 日陈建克将持有公司股权的 0.0849%（即股份为 127.406 万股）转让给南存辉；2015 年 4 月 30 日蔡碎妹转让股份 131.025 万股给南存辉，占注册资本的 0.087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正泰集团共有 125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注册资本共为 150,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南存辉，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11 月 6 日正泰集团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正泰电器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发行人控制的正泰新能源 100%的直接和间接权益，使发行人控制的太阳能电站及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重组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66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1 号）。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正泰电器于 2016 年 12 月公告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结果及实施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正泰电器作为正泰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专门从事低压电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电子电器、仪器仪表、建筑电器、控制系统等。正泰新能源开发是正泰集团的新能源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从事国内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EPC 工程总包以及国外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

正泰电器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3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的股权；向南存辉等 47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祥如 100%股权，向徐志武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展图 100%股权，向吴炳池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逢源 100%股权，向王永才等 16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库 100%股权；同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拥有正泰新能源开发 100%权益。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原参股公司正泰太阳能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并将光伏产业的相关运营主体统一纳入正泰新能源开发这一业务平台并将其注入上市子公司正泰电器，结合电力改革所蕴育的巨大发展机遇，以实现正泰集团把握电改机遇、提升商业模式的战略布局，整合光伏发电及电器制造的产业链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在整合现有资产、完

善产业链的同时，其生产经营方面也会面临着一定的挑战。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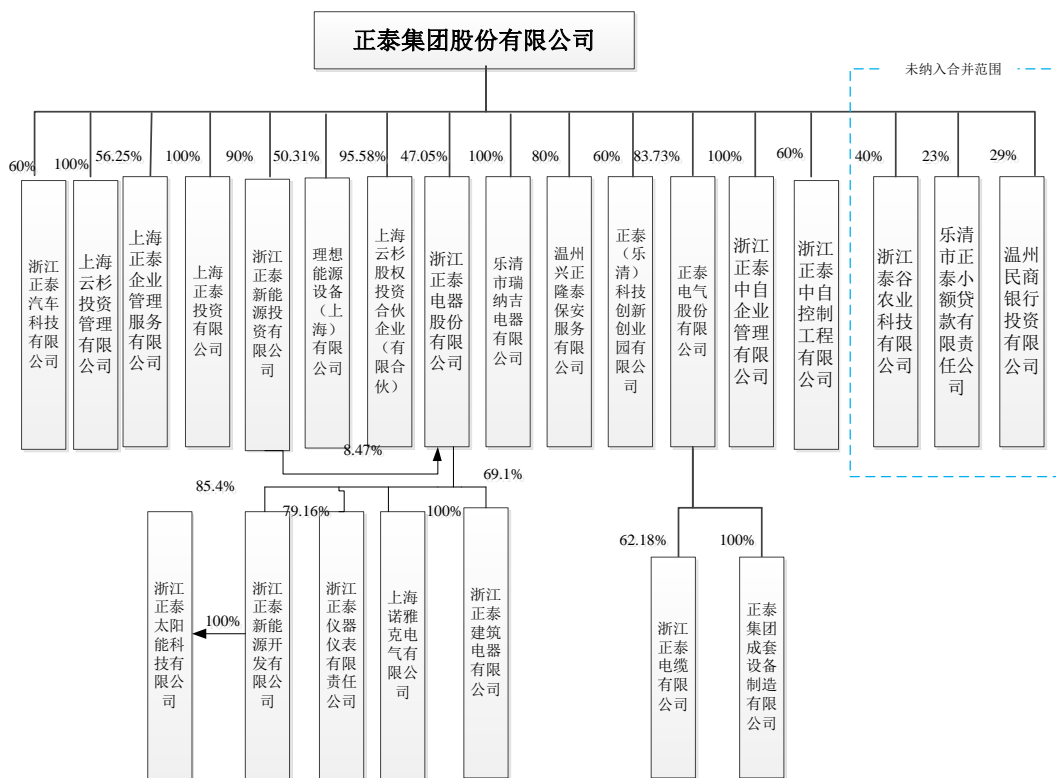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公司股东包括南存辉等 125 位自然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存辉	31.10%
2	南存飞	9.13%
3	朱信敏	9.13%
4	林黎明	6.09%
5	吴炳池	6.09%
6	黄李忠	3.04%
7	陈景城	2.69%
8	倪彩荣	2.28%
9	施成轲	2.28%
10	朱信阳	2.15%
合计		73.98%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投资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的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 发行人重要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控股 15 家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注册地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4.67	电器制造	213,446.95	乐清市
2	上海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	50,000	上海市
3	乐清市瑞纳吉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电器制造	5,100	乐清市
4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8	股权投资	73,711.98	上海市
5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3.73	电器制造	85,000	上海市
6	温州兴正隆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80.00	服务业	1,100	乐清市
7	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	1,000	上海市
8	浙江正泰中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	6,500	杭州市
9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制造业	5,300	温州市
10	上海正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6.25	物业管理	8,000	上海市
11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0.00	新能源项目投资	70,000	烟台市
12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0.31	制造业	19,382.65	上海市
13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60.00	制造业	2,000	乐清市
14	正泰(乐清)科技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60.00	项目开发	100,000	乐清市
15	烟台北方温州城开发有限公司	51.00	房地产开发	2,500	烟台市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1877: SH)

正泰电器成立于1997年8月，于201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601877。主要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及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电源类产品、电力金具、电力整流器、切割及焊接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11,112万元，总负债为500,007万元，净资产为711,105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2,647万元，净利润187,091万元。

(2) 上海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正泰投资成立于2008年7月，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该

公司以股权为纽带参与投资，主要参股单位是上海寰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008 万元，净资产 33,884 万元，2015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4,685 万元。

(3) 乐清市瑞纳吉电器有限公司

瑞纳吉电器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低压电器及元器范围为电力输变电设备、器材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维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纳吉电器为 15,745 万元，净资产为 3,943 万元。2015 年度，瑞纳吉电器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595 万元。

(4)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杉股权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系由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云杉投资及 7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云杉股权投资资产总额为 1,935,409 万元，净资产为 551,407 万元。2015 年度，该企业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68 万元。

(5)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电气成立于 2004 年 1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输变电设备、器材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维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泰电气资产总额为 472,949 万元，净资产为 145,349 万元。2015 年度，正泰电气实现营业收入 502,347 万元，净利润为 21,347 万元。

(6) 温州兴正隆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安服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3 万元，净资产为 1,122 万元。2015 年度，保安服务公司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8 万元。

(7) 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杉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1 月，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该公司以股权为纽带参与投资，主要参股单位是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89 万元，净资产为 679 万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 万元，净利润为 0。

(8) 浙江正泰中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自企业管理成立于 1998 年 3 月，主要经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开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89 万元，净资产为 8,633 万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0 万元，净利润 357 万元。

(9)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科技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主要经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配件的生产、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汽车科技公司资产总额为 19,291 万元，净资产为 5,785 万元。2015 年度，汽车科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84 万元，净利润 -346 万元。

(10) 上海正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正泰企业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主要经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泰企业管理公司资产总额为 29,283 万元，净资产为 3,025 万元。2015 年度，正泰企业管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6 万元，净利润 -892 万元。

(11)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投资公司资产总额为 175,026.50 万元，净资产为 41,077.02 万元。2015 年度，新能源投资公司本级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 -7,450.21 万元。

(12)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理想能源成立于 2009 年 8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非晶、微晶薄膜太阳能电池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理想能源资产总额为 21,404 万元，净资产为 9,055 万元。2015 年度，理想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1,228 万元，净利润 -4,484 万元。

(13)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中自控制工程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主要经营业务为过程自动化、装备自动化、设备状态监测、分布式能源、城市能源计量等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开

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自控制工程资产总额为 24,702 万元，净资产为 7,819 万元。2015 年度，中自控制工程实现营业收入 18,749 万元，净利润 1,393 万元。

(14) 正泰（乐清）科技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正泰创业园成立于 2015 年 2 月，主要经营业务为科技创新创业园项目开发、建设与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高新技术研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泰创业园资产总额为 478 万元，净资产为 476 万元。2015 年度，正泰创业园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4 万元。

(15) 烟台北方温州城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城开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城开发公司资产总额为 89,683 万元，净资产为-6,688 万元。2015 年度，温州城开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2 万元，净利润-1,649 万元。

2、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注册地
1	浙江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农业科技开发	杭州市
2	中广核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	投资	北京市
3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投资管理	上海市
4	杭州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房地产开发	杭州市
5	贵州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农业科技	贵州湄潭
6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5	创业投资	上海市
7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金融业	温州市
8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权投资	杭州市
9	德凯质量测试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49	检测服务	乐清市
10	北京达新杰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	技术服务	北京市
11	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2.50	金融业	乐清市
12	宁波中自磁阻电机有限公司	25	电器制造	宁波市

13	甘肃金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	光伏发电	甘肃金昌
14	鄂尔多斯市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¹	51	光伏发电	鄂尔多斯
15	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40.82	光伏发电	张家口市
16	长兴和泰置地有限公司	45	房地产开发	浙江长兴
17	上海柏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	建筑装饰	上海市
18	Astronergy Solar Korea(Thailand)Co.,Ltd.	49	光伏产业	泰国
19	Solmotion GmbH	49	太阳能电站	德国

(三)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正泰电器	1,211,112.43	500,007.21	711,105.22	1,202,646.65	187,091.13
正泰电气	472,949.24	327,600.11	145,349.13	502,347.19	21,346.99

2、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万泰房地产	27,336	8,820	18,516	14,114	-1,316
正赛联创投	60,705	3,308	57,398	1,131	-4,177
中广核	278,801	2,859	275,942	-	726
正泰小贷	38,520	117	38,402	4,087	2,154
甘肃金泰	140,138	91,508	48,630	17,769	7,310
浙民投	253,995	1,731	252,264	42	195

¹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鄂尔多斯正利持股比例占 51%，然根据公司章程，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在鄂尔多斯正利的表决权各占半数；经天健会计事务所认定，发行人未拥有对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温州民商银行	308,474	107,389	201,085	10,718	1,085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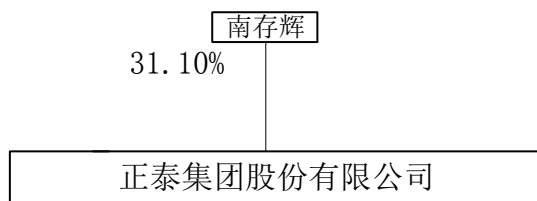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是由自然人出资成立的集团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南存辉先生持有发行人 31.10%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而南存辉先生依其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为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南存辉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南存辉先生是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常委、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常委，同时担任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主席团主席、浙江省工商联主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副主任、中美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西北大学兼职教授等社会职务。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东南存辉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控制该公司
1	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2	NW OrientalManagementLimited	78.96	股权投资	是
3	杭州摩极科技有限公司	66.22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否
4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53.93	对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否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	持有公司股权 (%)
南存辉	董事长	男	52	2016.5.6-至今	31.10
朱信敏	董事、总裁	男	50	2016.5.6-至今	9.13
林黎明	董事、副总裁	男	53	2016.5.6-至今	6.09
徐志武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6.5.6-至今	0.38
王永才	董事、副总裁	男	53	2016.5.6-至今	0.23
陈国良	董事、副总裁	男	52	2016.5.6-至今	0.78
陈建克	董事、副总裁	男	51	2016.5.6-至今	0.13
吴炳池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6.5.6-至今	6.09
林可夫	监事	男	68	2016.5.6-至今	-
金川钧	监事	男	55	2016.5.6-至今	-
周三荣	副总裁	男	56	2016.5.6-至今	0.28
陈成剑	副总裁	男	56	2016.5.6-至今	0.1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取得境外永久居住权，且未持有公司的债券。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南存辉简介详见第五节三、（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实际控制人介绍”。

朱信敏先生，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现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正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

林黎明先生，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现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正泰集团公司副总裁，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及副董事长等职务。

徐志武先生，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现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法务部总经理。曾担任正泰集团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总经理，正泰集团公司企划委员会副主任，正泰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温州西山特陶集团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王永才先生，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营师。现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曾担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中心总经理、副总裁，乐清粮食局财务科科长、副局长，任乐清市府办副主任，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陈国良先生，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现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正泰集团公司低压电器事业部总经理、小型断路器公司总经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总经理、销售中心总经理、副总裁，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陈建克，1964 年出生，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中华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理事，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曾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温州乐通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乐清市电光通信设备厂副厂长。

2、监事

吴炳池先生，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现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担任正泰集团公司董事、副总裁、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生产采购部总经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林可夫先生，1947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共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担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 65 团政治处干事、65 团中学教师，温州第九中学任书记，鹿城区教委任主任、党委书记兼市教委副主任，中共瑞安市委任副书记，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任常务副部长等职务。

金川钧先生，男，1960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7 年加入正泰集团，现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担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浙江正泰机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泰集团广告部总经理、正泰集团国贸部副总经理、正泰集团品牌中心副总经理、上海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告部总经理。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三荣先生，1954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贵州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市人民侨务办公室副主任、乐清市委常委、柳市镇委书记、乐清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局长等职务。

陈成剑先生，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乐清市长运公司经理、党委书记，乐清市经委副主任，乐清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乐清市经贸局党委书记、局长。

（三）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合并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披露如下：

人员	本公司职务	担任职务
----	-------	------

南存辉	董事长	西北大学教授
		温州民商银行董事长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NW Oriental Management Limited 执行董事
		杭州摩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朱信敏	董事、总裁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浙江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黎明	董事、副总裁	温州联凯电气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Rizha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执行董事
徐志武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法务部总经理	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永才	董事、副总裁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发行人集团本级无生产经营业务，以股权为纽带，控股、参股低压电器、输配电设备制造等相关领域的企业，业务经营通过子公司实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框架如下图所示：

业务板块	主要用途
低压电器	产品主要包括适用电流在交流 1,000V、直流 1,500V 以下的电器线路中用于电能分配、电路连接、电路切换、电路保护、控制及显示的各类电器元件和组件，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之中，如工厂、商场、住宅等工业用、商用及民用建筑中的配电系统；机床等各类工业设备的电控制部件；电网的配套设施。
输配电	产品主要包括电力及配电变压器，高、中压开关，成套开关柜，电线电缆，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容器，避雷器、互感器、绝缘子等，广泛运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西电东送、西气东输、三峡工程、青藏铁路、中央电视台、首都国际机场等国内重点工程。

光伏发电	主要经营光伏电站领域的开发投资、建设安装、运营管理、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工程总承包以及整套设备供应。	
其他业务	股权投资	构建投融资与金融服务平台，实施以促进业务协同、创造客户价值为导向的产业整合。
	房地产开发	主要开发商业地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低压电器、输配电和光伏发电业务等三大板块。其中低压电器、输配电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贡献较大，最近三年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90% 以上。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低压电器行业概况

我国低压电器行业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体系，产品的品种、产量、技术性能和品质等基本能满足国民经济的发展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和相关技术进步趋势，低压电器产品正向智能化、小型化、模块化及可通信为特征的新一代产品发展过渡。低压电器企业间的竞争很大程度上体现在技术和研发的竞争，设计人员必须具有前沿的技术意识和强烈的环保、服务意识，以不断提高产品的综合性能。当前国内低压电器行业已经实施国家统一的 CCC 强制认证；随着行业标准的逐渐细化，低压电器产品及市场的规范性趋于提高。

（1）低压电器行业呈现弱周期性的特征

从长期看，低压电器作为电器线路的电能分配、电路连接、电路切换、电路保护、控制及显示的基础元器件，具有量大面广、品种繁多的行业特点。低压电器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产品需求多表现为刚性需求，因此具有弱周期性的行业特征。

（2）产业集中度较低

国内低压电器行业整体上呈现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分散的态势，行业中绝大部分是缺乏核心竞争力、进行同质化竞争的小型企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行业中部分具备品牌、技术和销售网络优势的领先企业，比如常开、良信、正泰等占据了行业领导地位，而且该类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发展和

整合趋势中继续扩大，这些企业为新进入者构筑较高的壁垒。在市场对项目总需求日益增加、产品升级要求愈加明显、环保标准趋于严格和原材料成本波动较大引致的内在整合动力推动下，中国低压电器制造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呈逐渐上升态势。

(3) 中国电力行业的蓬勃发展促进低压电器行业的进一步繁荣

低压电器产品的需求包含增量需求及存量需求两部分。由于电能都是通过低压电器的分配以实现利用的，每新增1万千瓦发电量，约需6万件各类低压电器产品与之配套。因此，分配使用新增发电量所需的配套设施构成了对低压电器的增量需求，而对在役各类低压电器产品的更换维修则形成了存量需求。

2003-2012年中国发电总装机容量连续快速增长：2006年和2007年，中国电力装机容量连续突破60,000万千瓦和70,000万千瓦，2008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9,051万千瓦，2010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9,127万千瓦，2011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9,041万千瓦，2012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8,700万千瓦，2013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9,400万千瓦。在“十一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保持了11%-12%年均增长，2013年全社会用电量达到53,200万千瓦时，发电总装机容量134,400万千瓦（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根据中电联《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将达到6.1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88.3%。其中，电源投资3.2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52%；电网投资2.9万亿元、占48%，高位的电力投资对低压电器产品构成良好的需求拉动。

出于产品寿命、安全性及稳定性等考虑，一般低压电器产品使用周期在5年左右，因此低压电器产品存在稳定而可持续的更新维修需求。截至2012年底，中国总电力装机容量114,400万千瓦，若根据1万千瓦发电量，约需6万件各类低压电器产品与之配套计，可简单估计目前在使用中的各类低压电器产品约有68.6亿件。因此构筑于中国日益增长的经济总量基础上的数量巨大的现役低压电器产品，存在着可观的更新维修需求。

2、输配电行业概况

输配电产品线涵盖输配电全系，包括变压器、电容器、互感器、稳压器、自

动化控制等，近年来，我国输配电设备的市场需求量逐年增大，国产输配电设备的品种和性能还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一方面部分产品市场竞争极为激烈，另一方面又有一些产品不能生产，特别是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开发、产品质量及可靠性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今后的发展方向是向高电压、大容量、高品质发展。

受国家政策引导，输配电制造行业将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持续景气。主要因素如下：

首先，国家加大城乡电网改造投资，推动市场需求快速提升。近年来，电网建设投资持续保持在每年 3,400-3,800 亿元左右的规模。“十二五”期间电网投资将大幅增长，预计总量超过 1.8 万亿元，显著高于“十一五”期间的 1.5 万亿。2012 年初，国家电网召开农电工作会议标志农网改造升级全面展开。据估算国网十二五期间将投入约 4,600 亿用于农电建设；南网亦将投入 1,116 亿元，合计 5,716 亿元。两网十二五总投入较十一五增长 52.47%。

其次，以新能源、节能减排为主的行业快速发展。以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为代表的新兴能源，以及节能减排带动的相关行业快速发展。

再次，智能电网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特高压作为坚强智能电网的骨干网架预计也将进入建设高峰期。为解决中国的能源资源与负荷分布不均衡，从 2013-2017 年国家电网将投入 6,200 亿元建设 20 条特高压线路，被称为“三纵三横一环网加上 13 条特高压直流线路”，特高压成为我国坚强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力度的不断加大，中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越来越多，这对于输配电行业的“走出去”战略起到有力推动作用，我国输配电企业将在非洲、拉美、南亚等新兴市场国家拥有综合竞争优势。

3、光伏产业行业概况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一种清洁能源，与火电相比，可节约大量的煤炭或油气资源，有利于环境保护。以装机容量为 100MW 的项目为例，每年可为电网提供电量 16,500 万 kW·h，与同容量燃煤发电厂相比，以发电标煤煤耗 360g/kW·h 计，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6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15.67 万吨、二氧化硫约 1,316 吨、

氮氧化物约 444 吨、烟尘约 899 吨。项目减少了有害物质排放量，减轻环境污染，同时不需要消耗水资源，也没有污水排放。光伏电站是将太阳能转化成电能的过程，在整个工艺流程中，不产生大气、液体、固体废弃物等方面的污染物，也不会产生大的噪声污染。从节约煤炭资源和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电站的建设具有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公司从事光伏产业的经营主体主要是其二级子公司正泰新能源，而在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方面，正泰新能源一直走在行业最前沿。

但 2011 年以来，光伏产业进入景气度下行阶段，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晶硅组件价格从 2011 年初的 1.6 美元/瓦下降到 2012 年底的 0.65 美元/瓦，价格已跌破众多中小企业的成本价。2013 年，受补库存以及新兴区域需求增加影响价格略有回升，但是价格仍然偏低，企业盈利水平较差。根据光伏太阳能网数据，2013 年下半年，多晶硅和单晶硅价格略有回升并企稳，晶硅电池组件稳定在 0.7 美元/瓦。由于多晶硅价格持续在低位运行，加上国外多晶硅企业的低价倾销，国内多晶硅企业面临经营压力较大。在光伏产业陷入低迷的背景下，国家陆续推出光伏支持政策，国内电站建设逐步进入实质性发展阶段，目前光伏电站成为光伏产业链中盈利能力最强的环节。

2013 年全球新增装机量构成中，中国、美洲及亚太地区等新兴市场占据了高达 71% 的份额，而欧洲新增装机量占比下滑至 28%。中、日、美新兴市场成为推动本轮光伏行业景气周期的主要动力，中国、美国和日本光伏发电市场快速增长主要是国家鼓励性政策的不断出台。

2012 年以来，中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光伏发电，包括《可再生能源十二五能源规划》、《太阳能十二五能源规划》、《国家电网关于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工作的意见》等。201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不仅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光伏发电的目标调整为 35GW，更明确了分布式发电、光伏电站建设和国际市场的递进发展思路。为落实上述政策，国家发改委于当年 8 月发布《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确认对光伏电站实行分区域的标杆上网电价政策，以及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按电量进行电价补贴的政策。在国家发布

0.42元/kW·h的分布式光伏补贴标准之后，各地区为了进一步刺激分布式光伏建设积极性，也纷纷出台省级、市级等补贴政策。在能源局最新公布的2014年全国光伏装机规划中，2014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14GW，其中分布式占比约60%，装机量为8GW左右，超过地面电站的6GW，明显体现出了政策对于发展分布式光伏的导向意图。

总体看，中国光伏发电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强，发电价格、补贴资金、金融服务、项目管理、备案制等配套政策均已陆续出台。特别是正泰新能源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下游，不涉及多晶硅的生产，不存在与“国发[2009]38号”文件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发展前景看好。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展趋势

1、主要竞争状况

（1）低压电器行业的竞争状况

在全球范围内，低压电器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形成了跨国公司与各国国内本土优势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低压电器生产领域的主要跨国企业有施耐德、罗格朗、西门子、ABB、Eaton等。这类企业是行业技术引领者，掌握了低压电器行业最先进的技术，引领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方向，低压电器行业中最新产品一般都是由该类企业研发生产。

但在全球范围内，低压电器市场格局仍处于较为分散状态，在各区域市场中并无具有明显优势的领导者，尤其是在亚洲、南美和非洲等新兴市场，跨国公司的市场份额更低。这一方面是由于跨国公司本身互相竞争激烈，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各区域内本土企业具有一定竞争能力。国际低压电器市场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为拥有成本和后发优势的中国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了发展机遇，尤其是价格敏感度较高、跨国公司控制力较弱且快速增长的新兴市场将为高性价比的中国低压电器产品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国内以正泰为代表的低压电器知名企业，相比跨国公司拥有根植本土的庞大营销网络和成本优势，并且近年不断集中资源进行研发投入，技术差距迅速缩小，

也正在快速进入高端产品领域，并在部分产品类别上取得一定市场业绩。2013 国内低压市场容量约 675 亿元，正泰电器 2013 年的营业收入为 119.6 亿元，其中低压业务市场份额约为 13.7%。

目前国内低压电器大部分产品同质化、低价竞争企业，该类企业研发能力较低，一般只有当产品进入成熟期后且生产技术已经成为行业内的公开信息时才逐步生产该产品，该类企业生产的产品同质性较强，彼此之间价格竞争激烈。但也有一批优秀的低压电器生产企业作为行业技术领军者存在，主要有常熟开关、良信电器、上海人民电器等厂商，该类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及时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在国际最新产品推出后 2-5 年内能够自主研发出性能指标相同的产品，且能够以较低的价格推向市场，加剧了市场的竞争。

（2）输配电行业的竞争状况

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的竞争格局应分为输电行业和配电行业两大主要领域，并呈现出不同的竞争态势：

在输电行业（电压在 110kV 及以上等级），由于技术壁垒、行业进入和资金门槛的限制，该行业竞争呈现几大寡头充分竞争的格局。主要表现在以西门子、ABB、阿尔斯通（阿海珐）、三菱、AE 帕瓦、晓星等为代表的国际外资及合资企业与国内传统的大型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比如西电、特变电工、保定天威、平高、新东北等。近年来，以泰开、正泰电气为代表的新进入企业，也加入了 252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竞争。由于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自身技术水平提高、生产规模扩大等的影响，国内厂家的市场份额快速上升，在高端市场已超过了合资（外资）企业。

对于配电这种相对基础性的供电行业，国内市场基础广阔，中小型生产企业众多，由于核心技术缺乏，产品同质化程度严重，导致竞争主要采取价格竞争的态势。例如，就 12-40.5kV 成套设备（开关柜）这一细分产品市场而言，产量最高的企业如大全、东源、正泰、白云、天水长城、河南森源、泰开等市场占有率均不超过 6%。

2、发展趋势

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智能电气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愿景，以智能电网为主

要目标市场，致力于构建在智能电网用户终端的核心竞争优势，大力拓展基于核心技术的相关业务，实现“成熟业务-成长业务-萌芽业务”以及“价值最大化-风险可控原则”的相对平衡；通过集团层面产业整合，建立技术研发、投融资职能平台，实施以促进业务协同、创造客户价值为导向的组织机构调整，积极推进“产品档次从中低端到中高端，市场版图从国内市场到全球市场，价值链定位从产品制造到系统集成与解决方案，经营模式从以实业为主到实业与资本运营并重”的多方位拓展；在核心价值观体系指导下，持续加强并创新企业文化建设，促进企业与社会（社区），企业与环境（自然环境与市场环境），股东、管理层与全体员工的和谐共赢，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1）低压电器业务的主要发展趋势

未来公司将以募投项目为重点，加大产能扩张及技改力度，促进传统低压电器业务的转型升级，推进国际化进程；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源与平台优势，整合集团内部的电气相关业务，发展与智能电网相关的智能用户终端等新兴业务；通过积极的兼并收购与合资合作，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以期发展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配电、控制及能效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

正泰仪表是最先受益于智能电网的子公司。未来应继续增加研发投入，扩大国网招标采购的智能电表份额；积极利用集团、低压电器、输配电的相关资源，加大对国际主流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过内部相关业务整合、对外兼并收购等方式，增强智能仪表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发展成为国内排名前三的智能仪表及 AMI 方案提供商。

建筑电器应继续保持并提高研发投入占比，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努力增强在中端及中高端市场的性价比优势；通过开展内外部合作，积极发展智能开关业务及家居电气系统业务，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通过产业升级，保持并增强在国内电工市场的领先地位。

目前正泰工控自动化业务分散于低压电器、输配电各个板块，主要经营工控自动化业务的子公司为浙江浙大中自集成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规模尚小。目前将大力推进工控自动化与低压电器、输配电、电科电器等资源互补，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获取提供解决方案的关键能力，重点是发展智能用户终端配电网解决方案，智能电网输变电解决方案，智能楼宇解决方案。整

合内部相关资源，建立工控自动化的业务主体，通过并购、合作，迅速增强正泰工控业务的规模与实力，增强在国内工控自动化行业的竞争优势，争取进入国内工控市场的主流企业之列。

（2）输配电业务的发展趋势

正泰输配电将在加强技术研发基础上，以战略联盟、合资合作等方式，大力开拓国内的电网建设市场；同时创新运营模式，借助参与海外电站 BOT 项目等途径，积极发展海外电力及输配电工程承包业务。加强企业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3）光伏发电业务的发展趋势

能源局规划 2015 年全国新增光伏并网 15GW，其中大型地面电站 8GW，分布式 7GW，并规定了屋顶分布式不低于 3.15GW。这一数字相比去年的装机量 10GW 增长 50%。正泰作为光伏电站较早进入者，已经奠定了坚实的行业地位，连续几年民营企业光伏装机量排名第一。

正泰太阳能将抓住国内外光伏市场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做大下游光伏电站，并将组件产品做到极致（质量好，性价比高，系统集成好），保证适当的规模，力争将正泰太阳能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开发商。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低压电器、输配电和其他业务等三大板块。其中低压电器、输配电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贡献较大，最近三年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90%以上。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低压电器	872,140.68	50.57%	1,170,707.58	54.10%	1,253,272.17	60.44%	1,173,804.92	72.08%
输配电	397,489.10	23.05%	498,619.88	23.04%	462,295.70	22.30%	432,984.14	26.59%
新能源	508,676.86	29.50%	544,193.91	25.15%	374,653.62	18.07%	53,466.98	3.28%
其他业务	23,752.67	1.38%	31,075.88	1.44%	31,134.01	1.50%	26,845.20	1.65%
内部抵消	-77,584.73	-4.49%	-80,759.39	-3.73%	-47,858.78	-2.31%	-58,614.17	-3.60%
合计	1,724,474.57	100.00%	2,163,837.86	100.00%	2,073,496.72	100.00%	1,628,487.08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构成及规模进一步的明细及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四、（一）5、盈利能力分析”。

（五）主要产品与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低压电器的上游行业为原材料行业，面对铜、银、钢材、塑料等原材料供应商及专业化的外协生产商。近年铜、银、钢材及塑料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低压电器企业产生一定的成本压力。低压电器的下游即直接面临使用者，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经销商模式占比约85%，直销占比约15%。目前公司在全国拥有2,000多个经销商，其中约630家有公司的正式授权，销售点能够渗透到市、县级。公司实现对经销商的统一管理，公司的部分产品会运往公司所在地的物流仓库，其他大部分经由客运站送往中国区内的办事处或者海外经销商处销售。公司正逐步建立以区域办事处为核心，以经销商为平台，以分销商（二级经销商）为补充的相互协作的营销网络。公司设置的信用政策实施有效，保证了公司现金流的顺畅运转，收入实现水平较高。总体看，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畅通稳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输配电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原材料行业、为输配电产品提供配套服务行业、元器件行业。输配电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和硅钢片，铜和硅钢片占原材料比重为52%。输配电设备的下游同样直接面临使用者，不存在进一步加工，其主要客户是能源（包括电源、电网企业）、冶金石化钢铁等重工业用户、铁道以及城市建设、基础设施等用户的行业投资、项目新建及改扩建。输配电的销售模式按照产品类别的不同而不同，比如中低压橙桃色被的销售约有90%主要采取项目经理代理模式，属于经销商模式的一种：项目经理接受公司的协调、管理，结算一般签订佣金协议，按项目金额提成佣金；变压器、高压开关等高压产业则有60%及以上采用直销模式，40%采用项目经理佣金代理模式。输配电属于电力及工业市场领域，因此所参与的一些工程项目以招投标方式运作，其中，招投标有公司授权项目经理参加投标，也有公司自身参加投标。招投标项目均需进行以下流程：投标→技术评审→预算报价→投标→中标→签订供货合同→生产交货的方式进行。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电源、电

网、工业及基础设施投资不断扩大，输配电市场的需求明显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六）发行人重大的在建、拟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主要有 7 项，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已投资额	预计本年度后续投资额	资金来源			计划完工时间	实施进度安排	建成后对发行人的产能产出的影响
					贷款	自筹	财政补贴			
1	正泰智能电气西北产业园项目一期	75,000	23,160	2,000	45,000	29,886	114	2019 年	1#厂房已竣工投入生产，2#厂房 10 月份已开工建设	2019 年达产后，预计增加年收入 15 亿元
2	中自企管下沙三期项目	5,800	1,263	1,737	4,000	1,800		2017 年 9 月	桩基完工，土方开挖完成，垫层防水层施工	增加本企业经营出租面积，后续年度经营收入增长 1,000 万元/年
3	正泰韩城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40,000	5,631	11,4565	28,000	12,000		2017 年 6 月	部分设备开始进场	项目投产后，预计发电量增加 6,500 万度/年
4	吉安市江泰光伏发电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地面电站项目	40,000	2,877	37,123	23,283	16,717		2016 年 11 月	设备陆续到场、安装	项目投产后，预计发电量增加 4,750 万度/年
5	图木舒克二期 20MW 光伏地面电站项目	12,907	12,328	579	9,035	3,872		2016 年 11 月	等待并网	项目投产后，预计发电量增加 2,418.81 万度/年
6	乐清正泰	120,000	20,735	49,633	80,000	40,000		2017 年	设备陆续到	项目投产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月	场	后, 预计发电量增加13,476.15万度/年
7	华兴钢构10.50MW屋顶分布式项目	7,800	5,801	1,999	5,460	2,340		2016年11月	设备陆续到场	项目投产后, 预计发电量增加1,086.68万度/年
合计		301,507	71,796	104,526	194,778	106,615	114			

截至2016年9月30日, 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共14项, 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域	预计总投资	预计2016年投资额	资金来源		开工时间	实施进度安排(截至2016年9月30日)
					贷款	自筹		
1	华翔电子0.8MW分布式电站项目	宁波	520.00	-	364.00	156.00	待定	拟开工
2	江苏涟水二期5MW地面电站	江苏	3,340.02	-	2,380.02	1,002.01	待定	拟开工
3	柯城农光互补项目	衢州	115,258.00	-	80,680.60	34,577.40	待定	拟开工
4	三门农光互补项目	台州	10,365.49	-	7,255.84	3,109.65	待定	拟开工
5	东阳农光互补项目	金华	16,645.85	-	11,652.10	4,993.76	待定	拟开工
6	德清渔光互补项目	湖州	14,783.41	-	10,348.38	4,435.02	待定	拟开工
7	人本集团项目	湖州	17,114.11	17,114.11	11,979.88	5,134.23	2016年10月	拟开工
8	吉利路桥工厂项目	台州	6,118.04	-	4,282.63	1,835.41	待定	拟开工
9	吉利北仑工厂项目	宁波	4,508.06	4,508.06	3,155.64	1,352.42	2016年10月	拟开工
10	山东众客工厂项目	山东	2,782.98	-	1,948.09	834.89	待定	拟开工
11	陕西靖边	陕西	4,570.99	-	3,199.70	1,371.30	待定	拟开工
12	甘肃阿克塞二期	甘肃	32,846.98	-	22,992.89	9,854.10	待定	拟开工
13	琼结二期10MW	西藏	8,326.69	-	5,828.69	2,498.01	待定	拟开工
14	包头100MW	内蒙古	70,061.23	-	49,042.86	21,018.37	待定	拟开工
合计:			307,241.87	21,622.17	134,047.18	52,296.56		

由上表可知, 大部分在建光伏电站及其他工程项目将于2017年转固投产, 故公司目前较为长期的重要在建工程为正泰智能电气西北产业园项目一期。

截至目前, 上述项目运行情况良好, 未出现未按定期计划完成的情况, 各环节进展顺利。且上述项目规划合理, 立项建设前经过详细科学的论证, 取得

土地规划许可及环评批复等政府许可文件，建设过程中也严格遵循施工方案设计，尽可能节省项目建设投资，最大限度的降低项目产品成本，一旦建成投产后，将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使公司的盈利能力更趋稳定且更具市场竞争力。正泰集团作为国内发展光伏业务最优秀的民营企业之一，始终积极开拓业务，谋取进一步发展的机遇，因此，公司在建项目较多，分布全国各地，且多数项目耗费资金量大，公司目前多采取项目收益权抵押的方式为项目建设筹资贷款资金：以光伏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未来应收账款做抵押向银行举贷，在某种程度上会加重企业的债务负担，使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的状态，但项目未来稳定的预期收益及发行人自身良好的经营能力都为未来债务的偿还及公司的正常资金运转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结合上述分析，上述项目对公司收入、盈利及偿债能力在未来虽有一定影响，但产生的负面影响较小。

（七）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产品名称	有效日期	发证单位
正泰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温乐字 330323020268 号	2013/12/17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	2016/12/17	乐清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正泰新能源开发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443-2015	2015/2/12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	2021/2/11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正泰新能源开发	电力工程设施总承包叁级	WA3066033010801	2014/1/6	电力工程设施承包	201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74	2014/3/11	三相四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2017/3/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75	2014/3/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等	2017/3/1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76	2014/4/30	三相三线无功电能表等	2017/4/29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77	2014/4/30	嵌入式三相四线有功电能表等	2017/4/29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79	2014/6/3	单相费控智能电	2017/6/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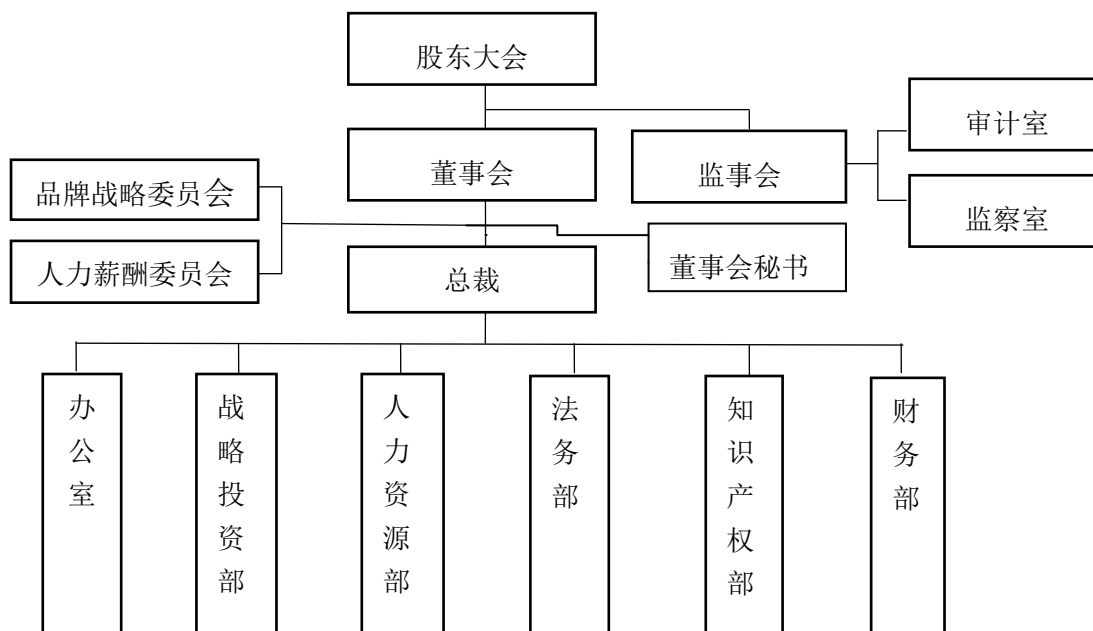
	具许可证			能表等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82	2014/8/15	三相智能电能表等	2017/8/1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84	2014/12/23	三相四线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等	2017/12/2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83	2014/12/23	三相三线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等	2017/12/2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86	2015/2/16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等	2018/2/1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85	2015/2/16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等	2018/2/1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87	2015/4/24	专变采集终端(电能表)等	2018/4/2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89	2015/6/16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8/6/1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88	2015/6/16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2018/6/1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90	2015/10/10	膜式燃气表	2018/10/9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91	2016/2/22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2019/2/2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91	2016/2/22	单相电子式载波电能表	2019/2/2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94	2016/3/18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2019/3/1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93	2016/3/18	单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2019/3/1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93	2016/3/18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2019/3/1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92	2016/3/18	三相四线电子式费控电能表	2019/3/1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92	2016/3/18	三相四线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2019/3/1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97	2016/4/14	膜式燃气表	2019/4/1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97	2016/4/14	IC 卡膜式燃气表	2019/4/1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97	2016/4/14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2019/4/1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96	2016/4/14	IC 卡膜式燃气表	2019/4/1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96	2016/4/14	膜式燃气表	2019/4/1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96	2016/4/14	无线 IC 卡燃气表	2019/4/1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95	2016/4/14	膜式燃气表	2019/4/1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95	2016/4/14	IC 卡膜式燃气表	2019/4/1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98	2016/4/28	IC 卡膜式燃气表	2019/4/2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98	2016/4/28	膜式燃气表	2019/4/2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98	2016/4/28	IC 卡膜式燃气表、 无线 IC 卡燃气表	2019/4/2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仪器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浙制 00000205 号-99	2016/7/29	单相电子式载波 电能表、单相电子 式电能表	2019/7/28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六、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现代企业

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督和制衡机制。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由各出资人行使股东相应职权。公司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七人，监事会成员三名。目前下设办公室、战略投资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财务部、知识产权部等六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1、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构建和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能包括：

- ①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 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一定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
- ③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④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⑤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⑥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⑦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⑧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⑨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⑩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⑪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⑫ 修改公司章程；

- ⑬ 审议公司股东的提案；
- ⑭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⑮ 审议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项目或者重大资产处置；
- ⑯ 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⑰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 7 名，设董事长 1 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②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③ 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借款计划及方案；
- ④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⑥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⑦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⑧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⑨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⑩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⑪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⑫ 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⑬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⑮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

- ①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
- ②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③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 ④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⑤ 处理公司董事会与公司经营班子、公司与有关管理部门、中介机构、股东之间的有关事宜；
- ⑥ 负责股东转让股份过程中股份转让协议或者其他有关股份转让的法律文件的备案，并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 ⑦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按规定得到有关资料；
- ⑧ 负责董事会办事机构的工作。

（4）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另外2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 检查公司财务；
- 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③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④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⑤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⑥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⑦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①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②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④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⑤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⑥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⑦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⑧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⑨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6) 三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将其作为公司日常运营决策的准则文件。

2、发行人部门设置与职能

发行人目前下设办公室、战略投资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财务部、知识产权部等六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运行情况如下：

(1) 办公室

负责公司文件起草、传达、审核与发布、集团印章管控等印信管理事务；负责公司重要会议筹划、会务实施、决议督办等事务；负责资料文件的归档、保管与利用等档案管理事务；负责公关、接待与车辆管理等公共事务；负责公司在北京、上海、杭州、温州等地外联机构的联络协调事务；负责公关关系的建立、维护、联络等外联活动；负责内宣编辑与新闻传播、媒介关系建立与维护等事务；负责企业文化的建设与推进工作；负责董事长办公室日常事务。

(2) 战略投资部

负责内外部环境分析、战略方案的评估与确定，以及战略目标的制定；负责组织各子公司、相关业务模块战略的制定与评审；负责组织战略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测，以及实施效果的评价与调整；负责投资项目的选择、可行性研究、投资方案的论证并提交决策；负责投资项目的产权交接、财务交接、管理权移交、变更登记，以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力资源、资产与文化等整合；负责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统筹、调配与整合公司内部相关的人、财、物资源。

（3）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总经理层级员工的培养、发展、考察，并提出人事建议；负责公司总经理层级员工培训计划的制订与实施；负责组织评审各子公司人才发展与员工培训计划，督导、评估其实施效果；负责公司薪酬标准制订、核算与调整等薪酬管理，督导各子公司薪酬管理与执行效果的评估；负责公司年度方针目标、专项计划的制订与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以及效果评估；负责组织各子公司年度方针目标的制订与评审，督导、评估其实施效果；负责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年度业绩的考核与评价；负责开展公司制度建设与推广，督导落实情况，以及各子公司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的督导与评估。

（4）法务部

负责公司、各子公司、各业务模块法律事务的统筹管理、评价、业绩考核与督导；负责公司、各子公司、各业务模块生产经营活动与投融资项目的法律分析、法律评估、合同评审，以及法律诉讼、仲裁以及重大纠纷的法律处理；负责开展公司法律知识的宣传与培训；负责协助公司董秘工作以及对各子公司董秘工作、证券事务工作的指导与管理；负责公司工商事务以及对子公司工商事务工作的指导与管理。

（5）知识产权部

负责公司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与推进，督导、评估各子公司实施效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督导各子公司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定期评价其运行效果；负责组织开展专利检索与分析、专利布局与申报，建立与完善公司知识产权数据库；负责公司相关投资项目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及时收集、监控、处理与本企业相关的知识产权信息；负责组织开展公司专利、商标、

著作权、商号等知识产权的注册、登记与维护，以及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购置、诉讼等事务。

（6）财务部

负责开展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对各子公司年度预算进行评审、督导、评估执行效果；负责公司、各子公司人、财、物、产、供、销的财务与成本管控；负责公司经营活动的分析，指导各子公司定期开展财务分析活动；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开展各子公司使用情况的监督与审核；负责公司信息化体系的规划与建设，督导各子公司的信息化的执行情况。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南存辉先生，持有发行人 31.10% 股权。

2、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 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存飞	13,699.16	9.13%
2	朱信敏	13,699.16	9.13%
3	林黎明	9,132.78	6.09%
4	吴炳池	9,132.78	6.09%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南存辉先生，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之“三、（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4、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二）发行人重要股权投资情况”。上述公司因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柬埔寨达岱水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长兴和泰置地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鄂尔多斯市正利	合营企业
德凯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贵州泰谷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通领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泰谷	联营企业
理想能源	此前为联营企业，2013年后已成为公司子公司
和泰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此前为联营企业，2015年后已成为公司子公司
酒泉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此前为联营企业，2015年后已成为公司子公司
上海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此前为联营企业，2015年后已成为公司子公司
万泰房地产	联营企业
上海昌龙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Astronergy Solar Nether lands B.V.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Astronergy Solar Korea(Thailand) Co.,Ltd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Solmotion GmbH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Chint Energy S.L.U.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柏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5、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关系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Astronergy Holdings(Hong Kong)Co.,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朗午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正泰太阳能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56,652.14	152,873.99
上海正泰太阳能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11,584.72	-
酒泉正泰太阳能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7,996.78	-
浙江泰谷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6.56	-	-	-
Solmotion GmbH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30.67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年 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正泰太阳能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3,222.64	4,583.71
长兴和泰置地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1,360.32	0.21
Astronergy Holdings(Hong Kong)Co.,Ltd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721.80	434.48
AST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298.33	40.12	129.65
鄂尔多斯市正利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35,683.15	10.25	-
上海正泰太阳能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	0.21
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32.76	-	-
Solmotion GmbH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150.81	1,186.35	-	-
Chint Energy S.L.U.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969.84	-	-	-
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EPC 销售	市场价	30,930.64	-	-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16年 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行人	德凯公司	房屋	21.54	43.08	43.08	43.08
发行人	浙江正泰太阳能	房屋	-	-	7.14	-
发行人	上海正泰太阳能	房屋	-	-	0.26	-
太阳能科技	浙江泰谷	房屋	-	1.89	-	-
太阳能科技	杭州朗午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	64.12	-	-

3、截至2016年9月30日，尚未到期的重大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 完毕
发行人	柬埔寨达岱水电	美元3,730.00	2025/06/20	否
发行人	鄂尔多斯市正利	人民币66,668.70	2031/06/27	否

4、关联资金拆借

(1) 2015年度

①本公司年初应收温州民商银行 31,717,106.00 元，2015 年度向其累计借出

9,007,993.00 元，本期收到资金占用费 629,801.4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妥该款项。

②本公司年初应收贵州泰谷 12,026,541.83 元，2015 年度向其收回 4,000,000.00 元，本期应收资金占用费 1,271,437.3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收妥该款项。

③本公司年初应收浙江泰谷 5,544,771.17 元，本期应收资金占用费 201,921.6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收妥该款项。

④Astronergy Holdings(Hong Kong)Co.,Ltd 向本公司借款 612,000,0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 718,694.4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妥上述本息。

(2) 2013-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资金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正泰太阳能	40,000.00	2012/1/1	2013/12/31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浙江正泰太阳能	18,000.00	2012/12/18	2013/12/17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贵州泰谷	1,000.00	2011/11/20	2013/12/30	年利率7.20%
贵州泰谷	500.00	2012/9/24	2013/9/24	年利率7.20%

5、其他关联交易

(1) 2015 年度

①公司因在温州民商银行存款，共计取利息 17,385.8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银行的存款余额为 775,267.25 元。

②子公司正泰电器因在温州民商银行存款，共计取利息 179,765.3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正泰电器在该银行的存款余额为 250,179,765.37 元。

③子公司正泰电器向德凯公司支付测试费及认证费 6,219,727.10 元。

④子公司 ASK 为 AST 提供咨询服务，共计收取咨询费 1,047,680,000.00 韩元。

⑤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向杭州朗午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收取水电费 659,117.95

元、咨询服务费 82,831.23 元。

⑥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向贵州泰谷收取服务费 216,921.18 元。

(2) 2014 年度

①子公司正泰电器向德凯公司支付测试费及认证费 4,256,581.29 元。

②子公司正泰电器收到浙江正泰太阳能试验及检测费 5,565.00 元。

③本公司收到浙江正泰太阳能担保服务费 1,366,200.00 元。

(3) 2013 年度

①子公司正泰电气与浙江正泰太阳能签约，作价 2,594.02 万元向其销售固定资产。

②子公司正泰企业管理向长兴和泰置地提供外滩会所服务，收取服务费 32,472.00 元。

6、2015 年度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子公司太阳能科技与杭州朗午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约，作价 37,400.56 万元向其出售部分薄膜太阳能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其中应收账款 602.17 万元，预付账款 116.53 万元，其他应收款 744.49 万元，存货 244.42 万元，固定资产 33,653.30 万元，在建工程 2,173.40 万元，应付账款 133.75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等资产及负债尚未完成交割，本公司已将该等资产及负债改列为持有待售资产和负债。

(2) 子公司太阳能科技与 ASK、Solmotion GmbH 签约，将太阳能科技对 Solmotion GmbH 的 511,605.00 欧元预收账款转为对 ASK 的预收账款，并与太阳能科技原有对 ASK 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冲抵。

(3)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与正泰电气、甘肃金泰和甘肃金川太阳能有限公司签约，将其对正泰电气的 7,531,250.00 元应收账款转让给甘肃金川太阳能有限公司，并与新能源开发原有对甘肃金川太阳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对冲。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正利	-	10,547.36	51,082.57	-
应收账款	浙江正泰太阳能	-	-	3,922.14	3,528.72
应收账款	正泰太阳能（香港）	-	-	538.68	422.70
应收账款	长兴和泰置地	-	0.96	201.76	13.55
应收账款	上海正泰太阳能	-	-	48.35	50.65
应收账款	Astronergy Solar Korea(Thailand)Co.,Ltd	-	-	40.12	129.14
应收账款	甘肃金泰	39.09	1,845.89	-	-
应收账款	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 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	108.92	-	-
应收账款	Solmotion GmbH	1,836.33	15.28	-	-
应收账款	CHINT ENERGY S.L.U.	67.93	-	-	-
应收账款	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 态能源有限公司	56,000.00	-	-	-
应收股利	甘肃金泰	1,055.71	1,055.71	-	-
其他应收款	Solmotion GmbH	-	162.95	-	-
其他应收款	长兴和泰置地	-	21,044.04	23,806.62	13,892.58
其他应收款	杭州朗午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	35,700.00	-	-
其他应收款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筹）	-	-	3,171.71	-
其他应收款	鄂尔多斯市正利	-	180.64	1,243.92	-
其他应收款	贵州泰谷	-	929.80	1,202.65	2,157.13
其他应收款	浙江正泰太阳能	-	-	655.23	33.8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泰谷	180.98	574.67	554.48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50.67	450.67	450.67	450.67
其他应收款	AST	-	1,856.60	-	-
其他应收款	酒泉正泰太阳能	-	-	-	0.60
其他应收款	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0.06	-	-	-
预付账款	上海柏泓建筑装饰工	203.33	-	-	-

	程有限公司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49,024.32	2,486.89
应付账款	Solmotion GmbH	-	10.23	-	-
应付账款	浙江泰谷	1.30	-	-	-
预收款项	Solmotion GmbH	235.54	359.95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正泰太阳能	-	-	47,369.05	9,760.38
其他应付款	万泰房地产	4,560.00	4,560.00	4,560.00	4,000.00
其他应付款	德凯公司	11.20	11.20	11.20	-
其他应付款	Solmotion GmbH	-	716.58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正泰太阳能	-	-	-	1,125.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泰谷	-	400.00	-	4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 以上且高于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少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 以上且低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4)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2、决策程序

(1)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2)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是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4)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 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 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八、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方式，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监督检查部门于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管理报告，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具体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人，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

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066 号及天健审[2016]47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 2014 年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准则的修订，公司对 2013 年财务报表因会计政策变更而做了相应的追溯调整，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可能与公司之前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差异。

同时，公司因 2015 年通过股权收购将原联营企业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变更为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开发之全资子公司，发生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对 2014 年之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的追溯调整，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可能与公司之前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 年 3 季度的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3 季度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可参阅本公司 2012-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及 2016 年 3 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置备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备查。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

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4,881,321.34	3,686,970,893.50	4,867,318,564.26	3,398,987,13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59,500.00
应收票据	1,669,466,636.32	1,634,676,438.72	2,350,485,192.74	2,161,145,286.78
应收账款	9,125,652,826.27	6,792,321,109.06	5,975,274,693.71	3,675,559,099.07
预付款项	709,549,871.69	683,119,264.42	343,292,126.96	679,652,131.95
应收利息	19,140,597.10	11,242,211.58	25,785,789.20	-
应收股利	10,557,141.13	10,557,141.13	-	-
其他应收款	1,600,566,857.12	1,775,976,710.90	1,199,608,507.65	598,988,872.83
存货	4,900,971,152.98	4,218,031,640.51	4,052,622,887.39	2,929,284,485.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361,289,410.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65,782.20	6,165,782.20	2,701,178.00	-
其他流动资产	2,039,440,451.76	2,135,697,606.99	1,362,952,374.00	1,791,636,325.56
流动资产合计	23,476,392,637.91	21,316,048,209.20	20,180,041,313.91	15,235,612,841.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9,318,341.48	2,520,673,523.59	1,324,481,406.45	918,026,628.00
长期应收款	628,968,891.48	957,068,513.52	1,399,419,592.87	-
长期股权投资	2,707,492,079.59	2,532,680,909.09	1,299,615,595.47	1,938,511,788.24
投资性房地产	4,106,473.79	4,634,697.91	5,338,996.73	6,043,295.54
固定资产	13,943,361,499.64	11,426,325,304.55	8,666,963,667.55	6,316,854,812.51
固定资产清理	248,300.61	-	-	-
在建工程	1,150,072,312.69	1,469,113,316.29	2,012,158,269.03	2,339,033,124.88
工程物资	428,253.34	-	-	822,134.17
无形资产	668,525,852.79	479,167,684.79	444,317,086.50	425,313,504.84
商誉	10,626,662.30	10,626,662.30	2,663,376.72	2,663,376.72
长期待摊费用	196,810,137.74	149,399,483.47	105,487,471.93	26,545,90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883,747.78	287,334,040.48	284,857,792.23	189,481,72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3,985,558.24	939,435,115.36	719,076,673.51	56,82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7,828,111.47	20,776,459,251.35	16,264,379,928.99	12,220,122,285.11
资产总计	46,544,220,749.38	42,092,507,460.55	36,444,421,242.90	27,455,735,126.1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37,134,851.74	7,548,190,236.96	5,185,151,642.45	3,382,977,737.50
应付票据	2,450,366,929.31	1,898,188,163.32	1,636,418,555.58	832,540,963.79
应付账款	4,256,705,022.34	4,027,924,737.42	4,344,880,183.36	4,357,313,522.97
预收款项	810,173,535.74	758,970,224.89	690,511,599.49	837,047,315.37
应付职工薪酬	626,236,724.28	670,446,596.29	656,319,694.38	548,218,553.73
应交税费	215,968,916.78	429,055,652.76	314,866,493.87	169,888,923.14
应付利息	275,069,132.01	87,885,761.19	87,599,541.75	69,623,878.18
应付股利	11,863,429.68	9,515,429.68	1,695,429.68	1,515,429.68
其他应付款	1,112,327,502.99	1,652,062,095.80	1,771,763,816.91	1,311,086,912.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1,308,69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726,380.43	2,088,018,539.35	1,564,560,217.00	185,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83,606,059.13	2,059,676,788.56	575,052,058.41	548,702,288.31
流动负债合计	21,143,178,484.43	21,231,242,916.22	16,828,819,232.88	12,244,815,52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32,465,668.31	7,208,572,678.87	6,458,161,010.91	2,904,021,252.00
应付债券	2,500,000,000.00	-	1,390,673,393.04	2,694,494,103.10
长期应付款	506,999,854.59	-	-	-
专项应付款	7,15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
预计负债	166,174,735.70	155,962,531.13	115,929,712.09	86,625,985.36
递延收益	711,705,186.74	654,233,145.66	612,227,754.77	291,368,35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3,497.39	9,592,971.64	2,258,345.0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5,468,942.73	8,035,361,327.30	8,586,250,215.83	5,976,509,696.07
负债合计	31,968,647,427.16	29,266,604,243.52	25,415,069,448.71	18,221,325,220.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	-	-
其中：永续债	500,000,000.00	-	-	-
资本公积	1,591,972,601.43	1,568,671,256.45	1,763,059,195.43	1,374,597,961.09
其他综合收益	12,416,288.75	46,045,088.85	-27,200,192.44	-1,355,870.31
盈余公积	360,972,425.73	360,972,425.73	277,496,154.81	206,669,064.11
未分配利润	4,666,366,214.87	3,875,810,529.61	3,749,709,224.52	3,248,437,62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1,727,530.78	7,351,499,300.64	7,263,064,382.32	6,328,348,782.07
少数所有者权益	5,943,845,791.44	5,474,403,916.39	3,766,287,411.87	2,906,061,123.27
股东权益合计	14,575,573,322.22	12,825,903,217.03	11,029,351,794.19	9,234,409,90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44,220,749.38	42,092,507,460.55	36,444,421,242.90	27,455,735,126.1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814,810,056.47	22,067,478,454.09	21,094,723,373.47	16,628,684,373.24
减：营业成本	12,704,021,382.76	15,551,282,869.96	14,876,180,812.56	11,525,240,89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128,839.33	130,898,127.68	119,703,544.23	91,659,556.41
销售费用	1,032,344,972.66	1,508,262,664.38	1,465,172,409.55	1,245,353,199.53
管理费用	1,459,499,308.49	1,924,231,240.53	1,672,866,368.79	1,311,022,282.80
财务费用	651,676,738.35	899,489,946.40	790,659,947.99	489,804,317.56
资产减值损失	112,299,521.56	297,131,466.79	263,192,573.10	202,613,617.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0,500.00	-21,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134,063.56	206,622,962.92	92,153,520.12	28,957,13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58,083.97	51,227,837.80	22,979,341.61	-4,831,483.24
二、营业利润	1,889,973,356.88	1,962,805,101.27	1,999,241,737.37	1,791,926,639.11
加：营业外收入	139,196,591.32	125,480,908.10	146,555,407.77	163,680,603.30
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568,459.52	7,774,435.63	12,631,690.32	4,362,387.14
减：营业外支出	18,712,515.32	43,625,998.02	22,078,289.43	48,367,249.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87,300.61	3,509,453.92	1,890,281.95	19,113,875.49
三、利润总额	2,010,457,432.88	2,044,660,011.35	2,123,718,855.71	1,907,239,993.40
减：所得税费用	337,291,349.49	396,681,295.90	420,244,981.97	340,821,687.84
四、净利润	1,673,166,083.39	1,647,978,715.45	1,703,473,873.74	1,566,418,30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885,634.70	884,577,576.01	935,566,918.64	862,092,925.97
少数股东损益	797,280,448.69	763,401,139.44	767,906,955.10	704,325,379.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88,836.07	95,412,886.02	-113,553,159.02	337,19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88,836.07	73,245,281.29	-72,211,280.51	337,191.13
(一)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88,836.07	73,245,281.29	-72,211,280.51	337,191.1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43,904.62	-17,945,055.72	62,562,440.71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419,557.17	74,722,224.39	-97,164,790.01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886,816.48	16,468,112.62	-37,608,931.21	337,191.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2,167,604.73	-41,341,878.51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2,077,247.32	1,743,391,601.47	1,589,920,714.72	1,566,755,49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4,796,798.63	957,822,857.30	863,355,638.13	862,430,117.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7,280,448.69	785,568,744.17	726,565,076.59	704,325,379.5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80,236,627.99	21,042,767,002.00	21,559,037,617.04	16,016,717,49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632,159.12	420,346,065.04	321,544,790.14	27,717,64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262,310.36	2,019,130,257.89	2,472,075,424.82	1,621,660,95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2,131,097.47	23,482,243,324.93	24,352,657,832.00	17,666,096,08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60,763,057.01	12,364,315,549.09	13,746,275,149.70	11,161,826,53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9,239,353.88	2,193,073,368.79	1,930,820,242.48	1,706,866,31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7,581,935.4	1,540,018,932.57	1,440,497,001.05	1,236,030,83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027,301.46	3,691,712,920.48	3,632,008,326.19	2,609,280,65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7,611,647.75	19,789,120,770.93	20,749,600,719.42	16,714,004,34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519,449.72	3,693,122,554.00	3,603,057,112.58	952,091,74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83,346,490.72	26,746,857,327.22	3,173,171,665.00	2,052,492,976.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749,554.57	140,527,713.11	134,537,294.10	38,530,01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639,407.12	381,870,388.11	47,890,157.58	43,478,391.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958,162.68	231,645,643.8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087.26	485,864,038.43	285,533,089.48	1,522,303,09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7,476,702.35	27,986,765,110.71	3,641,132,206.16	3,656,804,47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5,647,208.74	4,378,842,402.55	3,110,557,813.44	2,742,877,60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27,171,634.94	29,959,149,317.81	3,262,122,945.00	3,547,912,75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59,835,915.93	65,865,772.76	13,015,253.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152,260.84	1,152,378,075.75	159,739,815.55	890,395,66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2,971,104.52	36,850,205,712.04	6,598,286,346.75	7,194,201,27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5,494,402.17	-8,863,440,601.33	-2,957,154,140.59	-3,537,396,793.85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636,522.50	2,944,171,295.00	111,359,193.00	135,816,318.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70,000.00	2,162,592,348.00	111,359,193.00	23,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46,175,307.66	18,556,661,496.52	10,107,186,379.38	8,132,524,743.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800,671,335.91	-	-	49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697,433.99	35,078,220.05	144,438,436.10	41,769,71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6,180,600.06	21,535,911,011.57	10,362,984,008.48	8,808,110,773.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66,509,240.91	14,762,985,357.46	8,275,660,366.73	6,457,680,507.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9,510,925.3	2,752,815,972.75	1,369,037,698.25	1,077,418,990.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3,736,580.00	869,294,668.79	529,102,352.47	157,500,72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295,188.34	282,625,960.66	341,616,689.91	80,691,54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7,315,354.55	17,798,427,290.87	9,986,314,754.89	7,615,791,04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865,245.51	3,737,483,720.70	376,669,253.59	1,192,319,72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86,816.48	22,490,255.24	-50,907,328.8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222,890.46	-1,410,344,071.39	971,664,896.73	-1,392,985,31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7,407,616.75	4,347,751,688.14	3,376,086,791.41	4,450,055,66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0,184,726.29	2,937,407,616.75	4,347,751,688.14	3,057,070,349.6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三季度末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8,628,565.35	343,303,187.79	830,828,863.00	180,012,833.96
预付款项	639,772.21	838,965.47	470,141.25	219,520,228.45
其他应收款	5,244,070,378.63	4,057,223,944.82	2,768,316,900.37	1,827,251,364.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1,264,798.29	2,821,936.77	2,614,509.00	-
流动资产合计	6,014,603,514.48	4,404,188,034.85	3,602,230,413.62	2,226,784,426.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075,311.12	421,075,311.12	665,776,752.00	665,776,752.00
长期股权投资	7,043,562,293.47	6,422,186,949.17	3,955,679,704.15	3,742,447,275.33
投资性房地产	40,015,799.11	43,223,454.91	47,491,185.56	51,758,084.92
固定资产	12,874,621.94	13,486,830.51	14,973,995.05	16,338,741.69
固定资产清理	29,006.78	-	-	-
在建工程	97,129.32	79,629.32	-	-
无形资产	15,150,838.40	17,488,544.28	20,781,052.80	22,993,561.28
长期待摊费用	240,890.87	481,781.54	2,096,408.94	3,711,03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72,000.00	40,590,000.00	48,708,000.00	56,82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5,517,891.01	6,958,612,500.85	4,755,507,098.50	4,559,851,451.76
资产总计	13,580,121,405.49	11,362,800,535.70	8,357,737,512.12	6,786,635,878.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69,000,000.00	4,549,000,000.00	1,995,000,000.00	1,65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60,680,896.52	122,526,258.85	2,191,125.46	919,221.56
应付利息	62,873,259.72	32,058,297.83	23,718,873.61	21,286,944.44
其他应付款	34,674,304.20	33,646,283.13	153,980,202.13	105,891,16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2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27,228,460.44	6,737,230,839.81	3,874,890,201.20	2,278,097,32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2,500,000,000.00	-	-	1,2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8,727,228,460.44	7,237,230,839.81	4,374,890,201.20	3,478,097,327.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	-	-
其中：永续债	500,000,000.00	-	-	-
资本公积	21,991,218.80	21,991,218.80	21,991,218.80	21,991,218.80
其他综合收益	38,425,114.10	38,425,114.10	55,465,438.34	-
盈余公积	360,972,425.73	360,972,425.73	277,496,154.81	206,669,064.11
未分配利润	2,431,504,186.42	2,204,180,937.26	2,127,894,498.97	1,579,878,26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2,892,945.05	4,125,569,695.89	3,982,847,310.92	3,308,538,55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80,121,405.49	11,362,800,535.70	8,357,737,512.12	6,786,635,878.7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74,530.48	7,272,731.11	12,838,840.84	9,219,730.82
减：营业成本	3,207,655.8	4,267,730.65	4,266,899.36	5,060,16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2,388.33	7,519,169.84	5,961,347.34	3,790,867.7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9,886,138.11	34,592,946.87	30,570,280.78	30,107,976.85
财务费用	239,402,812.58	208,011,421.64	91,755,306.45	123,657,914.90
资产减值损失	-	64,179,589.81	23,198,730.13	-5,942,401.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568,941,257.00	1,145,375,190.02	852,635,645.48	653,037,14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327,933.73	14,380,545.48	-10,540,371.37
二、营业利润	300,546,792.66	834,077,062.32	709,721,922.26	505,582,353.86
加：营业外收入	35,266.60	882,777.44	1,670,992.62	1,818,597.14
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72,354.94	703,490.60	214,633.99
减：营业外支出	49,035.89	197,130.55	3,122,007.90	651,23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04.09	-	2,265.50	274,703.55
三、利润总额	300,533,023.37	834,762,709.21	708,270,906.98	506,749,715.95
减：所得税费用	-	-	-	13,560.77
四、净利润	300,533,023.37	834,762,709.21	708,270,906.98	506,736,155.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387.23	-17,040,324.24	55,465,438.34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387.23	-17,040,324.24	55,465,438.34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7,040,324.24	55,465,438.34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387.23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576,410.60	817,722,384.97	763,736,345.32	506,736,155.1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4,689.93	7,561,207.77	12,838,840.84	9,235,46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75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13,950.71	810,422.50	268,544,942.25	290,492,02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879,397.01	8,371,630.27	281,383,783.09	299,727,48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92,489.9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1,321.72	9,009,253.10	7,417,138.24	6,787,57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66,158.52	10,398,956.70	7,125,387.13	19,815,43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618,260.82	36,025,037.83	344,628,609.08	266,648,77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435,741.06	55,925,737.55	359,171,134.45	293,251,79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56,344.05	-47,554,107.28	-77,787,351.36	6,475,68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30,000.00	11,429,311,078.32	64,360,850.00	81,003,010.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0,988,202.96	1,084,290,120.64	833,424,250.00	667,175,104.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298.15	89,531.19	892,788.15	395,858.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421,353.27	1,276,574,662.31	2,380,292,70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521,501.11	14,478,112,083.42	2,175,252,550.46	3,128,866,67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74.79	322,962.67	3,054,658.00	3,936,56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8,434,344.30	12,211,346,771.32	202,916,445.00	836,030,99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1,395,725,366.00	-	5,808,872.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3,662,736.68	1,990,833,078.65	2,924,834,22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495,519.09	16,831,057,836.67	2,196,804,181.65	3,770,610,65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74,017.98	-2,352,945,753.25	-21,551,631.19	-641,743,974.5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671,335.91	11,213,000,000.00	3,303,000,000.00	2,6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49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0,671,335.91	11,213,000,000.00	3,303,000,000.00	3,0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80,671,335.91	8,365,000,000.00	2,460,000,000.00	2,2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220,497.48	976,572,762.92	183,576,688.13	196,372,592.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	-	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4,391,833.39	9,341,572,762.92	2,643,576,688.13	2,457,152,59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279,502.52	1,871,427,237.08	659,423,311.87	640,847,407.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387.23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92,527.72	-529,072,623.45	560,084,329.32	5,579,12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09,774.92	644,082,398.37	83,998,069.05	78,418,94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802,302.64	115,009,774.92	644,082,398.37	83,998,069.0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报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范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注册地
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4.73	电器制造	131,944.60	乐清市
2	上海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	50,000	上海市
3	乐清市瑞纳吉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电器制造	5,100	乐清市
4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8	股权投资	73,711.98	上海市
5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3.73	电器制造	85,000	上海市
6	温州兴正隆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80.00	服务业	1,100	乐清市
7	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	1,000	上海市
8	浙江正泰中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	6,500	杭州市
9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制造业	5,300	温州市
10	上海正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6.25	物业管理	8,000	上海市
11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0.00	新能源项目 投资	70,000	杭州市
12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0.31	制造业	19,382.65	上海市
13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60.00	制造业	2,000	乐清市
14	正泰(乐清)科技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60.00	项目开发	100,000	乐清市
15	烟台北方温州城开发有限公司	51.00	房地产开发	2,500	烟台市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的重要变化情况

1、2016 年 3 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	------	------

鄂托克前旗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湖鄂托克前旗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上高县浙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上高县浙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开鲁浙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开鲁浙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	4月新设
衢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	4月新设
MLT solar energy products company Ltd	增加	4月新设
Chint Solar Netherlands B.V.	增加	4月新设
Astronergy Investment Inc	增加	4月新设
浙江正泰照明有限公司	增加	5月新设
浙江正泰民用电器有限公司	增加	5月新设
上海新漫传感技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5月受让
莒县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	5月新设
温州泰易达物流有限公司	增加	6月新设
兰溪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	6月新设
浙江中自庆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减少	6月转让
深圳市绿控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6月转让
芜湖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6月注销
Chint solar Phylipines INC.	增加	6月新设
正泰电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增加	7月新设
宁波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	8月新设
乐清正泰新能源工程总包有限公司	增加	8月新设
烟台浙泰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8月注销
诸暨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	9月新设
平阳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增加	9月新设
衢州市衢江区隆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9月新设
芦溪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9月注销
万年县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9月注销

2、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湖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湖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508000067237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万年县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万年县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61129210026756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杭州东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杭州东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81000487205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龙游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龙游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825000048047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江山隆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江山隆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881000067320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宁波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宁波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214000057478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靖江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靖江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1282000171678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涟水县泰利农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涟水县泰利农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0826000161170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咸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咸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610402100019565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章丘市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章丘市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91370181307237096C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德州市陵城区杭泰新能源有限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德州市陵城区杭泰新能源有限公

公司		司，于2015年6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91371421348913679Q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肥城市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肥城市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91370983344654024Y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慈溪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慈溪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282000334442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大同市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大同市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91140200346886523A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吉安市江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吉安市江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60826110001111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汝州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汝州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10482000050340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青田杭泰林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青田杭泰林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1121000051947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三门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三门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1022000065171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滨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滨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91371625MA3C0AF499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会昌县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会昌县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91360733MA35F3074E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酒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酒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620902200046793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安吉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安吉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91330523MA28C1YY0R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浠水县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杭州东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91421125MA487X6Y6B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上海正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与杨浩、南金侠共同出资设立了上海正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913101173507895075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95.24%，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杭州德致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与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正泰（乐清）科技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080000214336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7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浙江泰易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泰易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91330000350078975A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正泰（乐清）科技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正泰（乐清）科技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91610400MA6XM07R35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6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陕西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陕西正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91610400MA6XM07R35的营业执照，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诺雅克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出资设立诺雅克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382000350031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6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正泰电器香港西班牙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发行人子公司于2015年12月在香港新设了正泰电器香港西班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92.5%的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正泰太阳能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发行人之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正泰太阳能的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成为公

	合并	司全资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际控制权。
--	----	--------------------

3、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乐清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乐清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382000309868 的营业执照，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上海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483000143294 的营业执照，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浙江桐乡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桐乡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17003085096 的营业执照，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海盐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盐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424000086816 的营业执照，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嘉峪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出资 2,8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峪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620200000003549 的营业执照，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江山正泰林农光伏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山正泰林农光伏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881000061399 的营业执照，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鄂托克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150624000011760 的营业执照，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浙江安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出资 3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523000087880 的营业执照，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温州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305000042405 的营业执照，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嘉兴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兴正

		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402000157226的营业执照，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韩城市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出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韩城市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610581100023864的营业执照，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宁波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出资9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242000408466的营业执照，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出资4,5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85000113596的营业执照，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丰华（瓜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与丰华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约，以2,958.87万元受让丰华（瓜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新能源开发已于2014年8月支付股权转让款2,458.87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宁夏欧贝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与欧贝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约，以278.06万元受让宁夏欧贝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能源开发已于2014年9月支付股权转让款222.46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签约，以4,560万元受让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新能源开发已于2014年12月支付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与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约，以1,200万元受让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新能源开发已于2014年4月支付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与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约，以1,200万元受让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新能源开发已于2014年4月支付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嘉峪关丰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与丰华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约，以800万元受让嘉峪关丰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新能源开发已于2014年8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400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4年8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1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杭州余杭正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余杭正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050000246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拜城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出资 3,8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拜城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6529260500039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波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2180000202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州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980000611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共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出资 4,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共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6325210600121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芜湖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新能源开发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402210000457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和栾广富等 28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17003056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13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1.3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浙江正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建筑电器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080001369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理想耀锐(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与 Yaoray Technology Ltd 共同出资设立理想耀锐(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100045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理想能源

		出资 525.52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5.69%，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上海理想万里晖薄膜设备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与李一成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理想万里晖薄膜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150021188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3,440.0472 万元，理想能源出资 3,200.123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3.0256%，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3,484.292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150021195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上海苑沁超市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子公司正泰企服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苑沁超市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170030404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合肥广力正泰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3 年 3 月，正泰电器对合肥广力正泰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并于 2013 年 8 月之前支付了全部增资款，取得其 60.47% 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杭州善博耐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仪器仪表与黄旭斌等 6 位自然人签约，作价 500 万元受让上述自然人持有的杭州善博耐力电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仪器仪表于 2013 年 5 月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杭州中自华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对杭州中自华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25 万元，取得其 45% 股权。因杭州中自华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与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保持一致，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与 Ideal Energy Equipment Limited 签约，作价 27,042,682.00 元受让其持有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9012% 股权，同时本公司以前年度持有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7.6531% 股权，故上述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合计持有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8.5543% 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1	1.00	1.20	1.24
速动比率（倍）	0.88	0.81	0.96	1.01
资产负债率（%）	68.68	69.53	69.74	66.3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全部债务（万元）	2,794,039.89	2,074,296.96	1,673,496.48	1,049,993.41
债务资本比率（%）	65.72	61.79	60.28	53.21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	3.12	3.91	4.30
存货周转率（次）	2.79	3.70	4.19	4.27
总资产报酬率（%）	6.19	7.75	9.03	10.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0	0.56	0.66	0.66
净资产收益率（%）	12.21	13.82	16.81	18.11
EBITDA（万元）	350,885.03	386,801.02	362,857.91	306,018.77
EBITDA全部债务比（%）	12.56	18.65	21.68	29.14
EBITDA利息倍数	4.00	3.84	4.60	4.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3	3.02	3.66	3.66

2、母公司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7	0.65	0.93	0.98
速动比率（倍）	0.97	0.65	0.93	0.98
资产负债率（%）	64.26	63.69	52.35	51.2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0.17	20.59	19.43	16.39
------------	------	-------	-------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其中，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 (7)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1)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3)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4)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5)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6)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2	12.49	14.03	1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11.90	12.65	12.9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分别按照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以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347,639.26	50.44%	2,131,604.82	50.64%	2,018,004.13	55.37%	1,523,561.28	55.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782.81	49.56%	2,077,645.93	49.36%	1,626,437.99	44.63%	1,222,012.23	44.51%
资产总计	4,654,422.07	100.00%	4,209,250.75	100.00%	3,644,442.12	100.00%	2,745,573.51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745,573.51万元、3,644,442.12万元、4,209,250.75万元和4,654,422.0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稳健发展,规模逐步扩大,各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持续增加,占总资产比例保持在44%以上,结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39,488.13	7.29%	368,697.09	8.76%	486,731.86	13.36%	339,898.71	1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35.95	0.00%
应收票据	166,946.66	3.59%	163,467.64	3.88%	235,048.52	6.45%	216,114.53	7.87%
应收账款	912,565.28	19.61%	679,232.11	16.14%	597,527.47	16.40%	367,555.91	13.39%
预付款项	70,954.99	1.52%	68,311.93	1.62%	34,329.21	0.94%	67,965.21	2.48%
应收利息	1,914.06	0.04%	1,124.22	0.03%	2,578.58	0.07%	-	-
应收股利	1,055.71	0.02%	1,055.71	0.03%	-	-	-	-

其他应收款	160,056.69	3.44%	177,597.67	4.22%	119,960.85	3.29%	59,898.89	2.18%
存货	490,097.12	10.53%	421,803.16	10.02%	405,262.29	11.12%	292,928.45	10.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36,128.94	0.86%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6.58	0.01%	616.58	0.01%	270.12	0.01%	-	-
其他流动资产	203,944.05	4.38%	213,569.76	5.07%	136,295.24	3.74%	179,163.63	6.53%
流动资产合计	2,347,639.26	50.44%	2,131,604.82	50.64%	2,018,004.13	55.37%	1,523,561.28	55.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931.83	5.56%	252,067.35	5.99%	132,448.14	3.63%	91,802.66	3.34%
长期应收款	62,896.89	1.35%	95,706.85	2.27%	139,941.96	3.84%		
长期股权投资	270,749.21	5.82%	253,268.09	6.02%	129,961.56	3.57%	193,851.18	7.06%
投资性房地产	410.65	0.01%	463.47	0.01%	533.90	0.01%	604.33	0.02%
固定资产	1,394,336.15	29.96%	1,142,632.53	27.15%	866,696.37	23.78%	631,685.48	23.01%
固定资产清理	24.83	0.00%	-	-	-	-	-	-
在建工程	115,007.23	2.47%	146,911.33	3.49%	201,215.83	5.52%	233,903.31	8.52%
工程物资	42.83	0.00%	-	-	-	-	82.21	0.00%
无形资产	66,852.59	1.44%	47,916.77	1.14%	44,431.71	1.22%	42,531.35	1.55%
商誉	1,062.67	0.02%	1,062.67	0.03%	266.34	0.01%	266.34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9,681.01	0.42%	14,939.95	0.35%	10,548.75	0.29%	2,654.59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88.37	0.61%	28,733.40	0.68%	28,485.78	0.78%	18,948.17	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398.56	1.90%	93,943.51	2.23%	71,907.67	1.97%	5,682.60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782.81	49.56%	2,077,645.93	49.36%	1,626,437.99	44.63%	1,222,012.23	44.51%
资产总计	4,654,422.07	100.00%	4,209,250.75	100.00%	3,644,442.12	100.00%	2,745,573.51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523,561.28 万元、2,018,004.13 万元、2,131,604.82 万元和 2,347,639.26 万元，相应比例分别为 55.49%、55.37%、50.64%和 50.44%；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22,012.23 万元、1,626,437.99 万元、2,077,645.93 万元和 2,306,782.81 万元，相应比例分别为 44.51%、44.63%、49.36%和 49.56%。

①流动资产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组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 82.90%。具体分析如下：

A.货币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9,898.71 万元、486,731.86 万元、368,697.09 万元和 339,488.13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12.38%、13.36%、8.76%和 7.29%，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46,833.15 万元，主要系公司借款保证金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18,034.77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及客户选择票据结算较上期增加所致。

B.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67,555.91 万元、597,527.47 万元、679,232.11 万元和 912,565.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9%、16.40%、16.14%和 19.61%。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29,971.5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扩大导致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受宏观经济资金流动性偏紧因素及公司的销售结算政策发生变动的影 响，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长以及公司 2015 年将太阳能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期初财务数据，加入了太阳能科技的应收账款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81,704.64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较快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233,333.17 万元，增幅达 34.35%，主要原因系新能源开发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亿利库布其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000.00	5.54
客户一	非关联	42,974.11	4.25
客户二	非关联	24,871.94	2.46
客户三	非关联	21,960.73	2.17
客户四	非关联	16,086.15	1.59
合计		161,892.93	16.01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发行人所经营的低压电器销售业务、输配电产品销售业务及新能源业务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低压电器业务领域中，与下游客户的结算定为 30 天信用期，并设置相应奖励政策，鼓励客户提前付款。低压电器相关产品的账期一般为 70 天。低压电器的产品定价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近三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总体随原材料价格变动呈上涨趋势，且公司为拓展市场投入了大额的相关支出，摊入成本后也提高了产品价格，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此外，公司客户中采取现金交易的比重有所下降，也导致了应收账款的增加。

公司输变电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电力、新能源、轨道交通、煤炭、化工、钢铁、市政工程、大型及战略工业用户等。该业务属于电力及工业市场领域，产品多为订单式生产，付款条件通常约定为合同签订后客户付预付款 30%，产品生产好工厂验收后付 30%，产品运抵现场现场调试合格投运后付 30%，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在投运 12 个月后付清。

输配电业务的应收账款增长主要原因大致有三点：其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不断增长，导致了应收账款总量的持续增加；其二、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中国电投等大型央企，因其在市场上享有较强的话语权，并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更为严格，其购买设备的质保期多由 1 年延长至 3 年，也导致了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其三、受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下行的大环境影响，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延期，客户资金链相对紧张，导致账款回收期拖长。

发行人新能源业务的主要收入系光伏电站的建设。其建设期多为 6-9 个月，甚至期限更长，导致了新能源业务往往面临着较长的账款回收期。此外，目前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与当地脱硫煤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由国家财政补贴予以补助。财政部 2013 年 9 月组织第五批《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项目申报之后，新能源补助目录的申报工作暂停两年之久使 2013 年 9 月以后建成并网的项目出现补贴拖欠。客户受行业因素延长账款的支付期限，影响公司应收款增长较快；此外，正泰集团同时为客户提供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

(EPC)，实现工程总包及整套设备供应。该种业务方式工期较长，回款较慢，增加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

C.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9,898.89 万元、119,960.85 万元、177,597.67 万元和 160,056.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3.29%、4.22% 和 3.44%。主要系往来款和保证金等。最近三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其往来款规模也逐渐增长，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也发生大幅增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经营性		
保证金	19,793.16	9.08%
应收暂付款	24,165.81	11.08%
备用金	2,094.38	0.96%
租金	1,298.19	0.60%
其他	5,198.54	2.38%
小计	52,550.08	24.10%
非经营性		
关联方应收款项	63,715.14	29.23%
其他往来款	101,746.94	46.67%
小计	165,462.07	75.90%
合计	218,012.15	100.00%
坏账准备	40,414.48	
其他应收款净额	177,597.6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租金等经营性应收款项以及关联方往来等非经营性款项。其中，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款项占比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款，账期均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非经营性往来款总额比例
杭州朗午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700.00	36.51%
长兴和泰置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044.04	12.85%
上海寰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5.96	7.04%
江苏盐城二建公司	非关联方	3,146.88	2.99%
浙江丽水长征医院	非关联方	2,889.00	1.79%
浙江三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4.66	0.48%
安徽华恒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	0.33%
绿宝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0.27%
安徽中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	0.26%
贵州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9.80	1.61%
安徽仙满楼餐饮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	1.19%
温州大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600.00	0.91%
浙江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4.67	0.88%
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67	0.33%
合肥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0.24%
曹绍国	供应商	13,320.00	0.24%
朱敏	非关联方	11,800.00	0.21%
朱隽夫	员工	2,700.00	0.12%
陈良元	供应商	2,000.00	1.21%
陈雪艳	经销商	1,529.09	0.92%
陈晓敏	供应商	1,480.00	0.89%
吴晓	员工	510.00	0.31%
栾广富	员工	360.00	0.22%
张智寰	员工	200.00	0.12%
小计:		112,934.77	68.25%

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均已履行了内部的授权程序并充分评估了风险，往来款的发生均签订了相应的借款协议，预计将于 1 年内收回。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主要为：

①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机制已作出规定，并要求公司各部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实施。

②按照公司的内部程序，所有往来款的发生均需经过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及相关领导审批核准后方可实施。其中，大于 5 万元的资金往来必须经过总裁审批；资金往来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 以上且高于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资金往来总额少于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③公司与外部第三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需签署相应的借款协议，并在借款协议中约定利率、还款期限等要素，所有借款协议的要素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由于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低压电器制造商及光伏产业民营企业，除了保障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外，公司仍可能发生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为保障往来款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与外部往来款发生相关的制度文件，规定外部往来款发生时需履行的各级审批程序，确保未来可能产生的往来款均履行相应的内部授权程序并评估风险，内部授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董事会审议、递交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审批；

②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生产性支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

③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新增往来款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性质
长兴和泰置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194.04	5,339.615	往来款
上海寰泰投资发展有限	非关联方	5,015.96	2,507.98	往来款

公司				
江苏盐城二建公司	非关联方	3,146.88	157.34	代付的工程款
浙江丽水长征医院	非关联方	2,889.00	2,889.00	借款
朱隽夫	非关联方	2,700.00	2,700.00	往来款
合计		32,945.88	13,593.93	

D.存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292,928.45 万元、405,262.29 万元、421,803.16 万元和 490,097.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7%、11.12%、10.02%和 10.53%，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及库存商品。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12,33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订单及销量的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量和库存商品的增加，以及 2015 年并入太阳能科技的资产后对 2014 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所致。

存货中开发成本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烟台温州城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末，房产开发成本分别为 61,430.76 万元，67,251.14 万元、70,874.41 万元和 80,939.43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开发成本平均占存货的比例为 16.51%，主要系房地产开发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分类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途物资	199.13	0.04%	279.63	0.07%	3,754.28	0.93%	1,034.42	0.35%
原材料	71,323.81	14.55%	76,255.42	18.08%	53,105.39	13.10%	44,759.17	15.28%
在产品	96,013.69	19.59%	56,647.58	13.43%	47,042.85	11.61%	39,516.49	13.49%
开发成本	80,939.43	16.51%	70,874.41	16.80%	67,251.14	16.59%	65,644.63	22.41%
库存商品	167,730.43	34.22%	140,083.56	33.21%	143,633.14	35.44%	136,105.88	46.46%
开发产品	2,812.35	0.57%	2,147.19	0.51%	2,147.19	0.53%	4,642.86	1.58%
发出商品	24,081.19	4.91%	12,938.81	3.07%	9,882.64	2.44%	68.06	0.02%
委托加工物资	1,194.95	0.24%	739.67	0.18%	2,068.26	0.51%	220.45	0.08%
委托代销商品	-		94.26	0.02%	25.89	0.01%	906.21	0.31%

工程施工	43,577.58	8.89%	61,379.81	14.55%	75,980.50	18.75%	-	-
包装物	-	-	-	-	-	-	4.54	0.00%
周转材料	57.05	0.01%	126.49	0.03%	325.22	0.01%	25.76	0.01%
其他	2,167.50	0.44%	236.33	0.06%	45.78	0.01%	-	-
合计	490,097.12	100.00%	421,803.16	100.00%	405,262.29	100.00%	292,928.45	100.00%

②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222,012.23万元、1,626,437.99万元、2,077,645.93万元和2,306,782.8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4.51%、44.63%、49.36%和49.5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呈增长态势。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404,425.76万元，增幅33.10%，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451,207.94万元，增幅27.74%，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所建设的部分电站竣工所致。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工具，其余均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91,802.66万元、132,448.14万元、252,067.35万元和258,931.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4%、3.63%、5.99%和5.56%，主要为按会计准则调整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

B.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93,851.18万元、129,961.56万元、253,268.09万元和270,749.2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7.06%、3.57%、6.02%和5.82%。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逐年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增加对外投资所致。201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63,889.62万元，主要系公司参股的正泰太阳能并入公司合并范围内所致。201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23,306.53万元，同比增长94.88%，主要系增加了对浙民投、温

州民商银行等公司的股权投资。

C. 固定资产

公司近年在全国范围内通过收购兼并、新设生产线、技术改造等方式快速扩大生产能力，同时响应政府号召，增加节能减排、环保设备和技术改造方面的投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1,685.48 万元、866,696.37 万元、1,142,632.53 万元和 1,394,336.1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23.01%、23.78%、27.15%和 29.96%，主要为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235,010.89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275,936.16 万元，2016 年 9 月末较期初增加 251,703.62 万元，主要系新能源电站等在建工程先后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总体呈现逐步增长态势。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88,682.75	20.70%
机械设备	1,090,552.77	78.22%
运输工具及其他	15,100.63	1.08%
合计	1,394,336.15	100.00%

D. 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温州民用智能电器项目、光伏电站项目、正泰企服三期工程等，建成后将结转为公司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33,903.31 万元、201,215.83 万元、146,911.33 万元和 115,007.2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8.52%、5.52%、3.49%和 2.47%。2014 年底在建工程为 205,939.46 万元，同比减少 11.96%，主要原因是竣工结算转入固定资产 141,991.84 万元，新增新能源电站建设工程 38,325.43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比期初减少了 49,396.43 万元，降幅为 23.99%，主要是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要的在建项目逐渐建成竣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低压电器装配设备	1,727.09
华南仓储中心	1,284.35
建筑电器装配设备	281.56
咸阳厂房	5,600.91
陕西西安正泰产业园	144.83
浙大中自下沙项目	1,262.77
正鑫金属件加工基地项目	2,094.55
理想能源设备工程	938.72
光伏电站项目	73,829.42
太阳能生产线项目	12,287.59
零星工程	15,555.44
合计	115,007.23

(2) 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114,317.85	66.14%	2,123,124.29	72.54%	1,682,881.92	66.22%	1,224,481.55	67.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546.89	33.86%	803,536.13	27.46%	858,625.02	33.78%	597,650.97	32.80%
负债合计	3,196,864.74	100.00%	2,926,660.42	100.00%	2,541,506.94	100.00%	1,822,132.52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1,822,132.52万元、2,541,506.94万元、2,926,660.42万元和3,196,864.74万元。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总负债的比重较大。但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计划继续调整债务结构，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3,713.49	27.02%	754,819.02	25.79%	518,515.16	20.40%	338,297.77	18.57%
应付票据	245,036.69	7.66%	189,818.82	6.49%	163,641.86	6.44%	83,254.10	4.57%
应付账款	425,670.50	13.31%	402,792.47	13.76%	434,488.02	17.10%	435,731.35	23.91%
预收款项	81,017.35	2.53%	75,897.02	2.59%	69,051.16	2.72%	83,704.73	4.59%
应付职工薪酬	62,623.67	1.96%	67,044.66	2.29%	65,631.97	2.58%	54,821.86	3.01%
应交税费	21,596.89	0.68%	42,905.57	1.47%	31,486.65	1.24%	16,988.89	0.93%
应付利息	27,506.91	0.86%	8,788.58	0.30%	8,759.95	0.34%	6,962.39	0.38%
应付股利	1,186.34	0.04%	951.54	0.03%	169.54	0.01%	151.54	0.01%
其他应付款	111,232.75	3.48%	165,206.21	5.64%	177,176.38	6.97%	131,108.69	7.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130.87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72.64	2.08%	208,801.85	7.13%	156,456.02	6.16%	18,590.00	1.02%
其他流动负债	208,360.61	6.52%	205,967.68	7.04%	57,505.21	2.26%	54,870.23	3.01%
流动负债合计	2,114,317.85	66.14%	2,123,124.29	72.54%	1,682,881.92	66.22%	1,224,481.55	6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3,246.57	21.69%	720,857.27	24.63%	645,816.10	25.41%	290,402.13	15.94%
应付债券	250,000.00	7.82%	-	-	139,067.34	5.47%	269,449.41	14.79%
专项应付款	715.00	0.02%	700.00	0.02%	700.00	0.03%	-	-
预计负债	16,617.47	0.52%	15,596.25	0.53%	11,592.97	0.46%	8,662.60	0.48%
递延收益	71,170.52	2.23%	65,423.31	2.24%	61,222.78	2.41%	29,136.84	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959.30	0.03%	225.83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546.89	33.86%	803,536.13	27.46%	858,625.02	33.78%	597,650.97	32.80%
负债合计	3,196,864.74	100.00%	2,926,660.42	100.00%	2,541,506.94	100.00%	1,822,132.52	100.00%

从债务结构来看，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其他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比较低。

①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24,481.55 万元、1,682,881.92 万元、2,123,124.29 万元和 2,114,317.8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67.20%、66.22%、72.54%和 66.14%，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比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末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37.44%，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15 年末较期初同比增长 26.16%，主要系短期借款有所增加及应付公司债券将于 2016 年到期并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A.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8,297.77 万元、518,515.16 万元、754,819.02 万元和 863,713.4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18.57%、20.40%、25.79%和 27.02%。主要系当期公司借入的信用借款及保证借款。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236,303.86 万元，同比增长 45.57%，2016 年 9 月末较期初增加 108,894.46 万元，同比增长 14.43%，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借款。

B.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5,731.35 万元、434,488.02 万元、402,792.47 万元和 425,670.5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23.91%、17.10%、13.76%和 13.31%。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未付的工程款。

C.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1,108.69 万元、177,176.38 万元、165,206.21 万元和 111,232.7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7.20%、6.97%、5.64%和 3.48%。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46,067.69 万元，主要原因为拓展市场支付经销商的折扣折让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较期初减少 53,973.46 万元，降幅达 32.67%，主要系公司对外拆借款项规模减少所致。

D.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8,590.00 万元、156,456.02 万元、208,801.85 万元和 66,372.6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1.02%、6.16%、7.13%和 2.08%。主要系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债务。

E.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4,870.23 万元、57,505.21 万元、205,967.68 万元和 208,360.6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3.01%、2.26%、7.04%

和 6.52%。主要系公司近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②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97,650.97 万元、858,625.02 万元、803,536.13 万元和 1,082,546.8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32.80%、33.78%、27.46%和 33.86%，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规模逐渐增大，占总负债的比重稳步增加。

A.长期借款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措长期周转资金，随着投资规模和在建工程的增加，尤其是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增加，使得公司的长期借款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90,402.13 万元、645,816.10 万元、720,857.27 万元和 693,246.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94%、25.41%、24.63%和 21.69%。2014 年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355,413.97 万元，增幅 122.39%，2015 年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75,041.17 万元，增幅 11.62%，主要是在建工程追加资金投入以及新并入正泰太阳能的项目借款较多所致。

B.应付债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69,449.41 万元、139,067.34 万元、0 万元和 250,000.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14.79%、5.47%、0%和 7.82%，2014 年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发行的 15 亿元公司债，其将于 2016 年到期，故转入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主要系发行人发行的 5 亿元 3 年期中期票据及 20 亿元公司债券。

2、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213.11	2,348,224.33	2,435,265.78	1,766,609.6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8,023.66	2,104,276.70	2,155,903.76	1,601,67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761.16	1,978,912.08	2,074,960.07	1,671,400.43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6,076.31	1,236,431.55	1,374,627.51	1,116,18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51.94	369,312.26	360,305.71	95,20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549.44	-886,344.06	-295,715.41	-353,73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86.52	373,748.37	37,666.93	119,231.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22.29	-141,034.41	97,166.49	-139,298.53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流出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766,609.61万元、2,435,265.78万元、2,348,224.33万元和1,948,213.11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增长态势。其中，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601,671.75万元、2,155,903.76万元、2,104,276.70万元和1,738,023.66万元，经营活动的回款情况较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671,400.43万元、2,074,960.07万元、1,978,912.08万元和1,827,761.1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本息的偿付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②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209.17万元、360,305.71万元、369,312.26万元和120,451.94万元，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65,096.54万元，主要系公司因并入太阳能科技，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受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总体而言，公司在2013年至2016年1-9月期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生产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能力，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53,739.68万元、-295,715.41万元、-886,344.06万元和-372,549.4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大量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并不断丰富产业链，增加对外投资所致。2015年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强对产业投资的规划及布局，整合现有子公司股权及经营状况，并不断新增投资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为了保持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适度的对外投资活动，公司近年来对外筹资数额逐年扩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231.97万元、37,666.93万元、373,748.37万元和216,886.52万元。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通过银行借贷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途径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

3、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4、1.20、1.00和1.11，速动比率分别为1.01、0.97、0.81和0.88，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指标整体呈逐渐下降的态势，主要是近年来公司流动负债逐年增加所致。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66倍、3.66倍、3.02倍和3.13倍。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良好，公司的息税前利润完全可以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低压电器生产商，依托自身在经营和竞争方面的优势，努力拓展业务规模，不断向上下游进行延伸，拉长产业链，从而

造成了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的不断升高。但从公司整体的盈利分析，特别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加，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上升，公司整体毛利率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因此预计未来收入将保持稳定。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81,481.01	2,206,747.85	2,109,472.34	1,662,868.44
营业成本	1,270,402.14	1,555,128.29	1,487,618.08	1,152,524.09
销售费用	103,234.50	150,826.27	146,517.24	124,535.32
管理费用	145,949.93	192,423.12	167,286.64	131,102.23
财务费用	65,167.67	89,948.99	79,065.99	48,980.43
营业利润	188,997.34	196,280.51	199,924.17	179,192.66
利润总额	201,045.74	204,466.00	212,371.89	190,724.00
净利润	167,316.61	164,797.87	170,347.39	156,64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7,588.56	88,457.76	93,556.69	86,209.29

(1) 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81,481.01	2,206,747.85	2,109,472.34	1,662,868.44
营业成本	1,270,402.14	1,555,128.29	1,487,618.08	1,152,524.09
毛利额	511,078.87	651,619.56	621,854.26	510,344.35
毛利率	28.69%	29.53%	29.48%	30.69%

2013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2,868.44 万元、2,109,472.34 万元、2,206,747.85 万元和 1,781,481.01 万元，2013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毛利额总体保持稳定并逐年递增。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0.69%、29.48%、29.53%和 28.69%，相对稳定，近年来公司营业总收入增加的

主要原因是低压电器产业带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①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低压电器	872,140.68	48.96%	1,170,707.58	53.05%	1,253,272.17	59.41%	1,173,804.92	70.59%
输配电	397,489.10	22.31%	498,619.88	22.60%	462,295.70	21.92%	432,984.14	26.04%
新能源	508,676.86	28.55%	544,193.91	24.66%	374,653.62	17.76%	53,466.98	3.22%
其他	23,752.67	1.33%	31,075.88	1.41%	31,134.01	1.48%	26,845.20	1.61%
内部抵消	-77,584.73	-4.36%	-80,759.39	-3.66%	-47,858.78	-2.27%	-58,614.17	-3.5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724,474.57	96.80%	2,163,837.86	98.06%	2,073,496.72	98.29%	1,628,487.08	97.93%
其他业务收入	57,006.43	3.20%	42,909.98	1.94%	35,975.62	1.71%	34,381.36	2.07%
营业收入合计	1,781,481.01	100.00%	2,206,747.85	100.00%	2,109,472.34	100.00%	1,662,868.44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28,487.08万元、2,073,496.72万元、2,163,837.86万元和1,724,474.5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97.93%、98.29%、98.06%和96.80%。

在收入构成方面，低压电器、输配电业务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围绕自身经营特点，积极发展相关的行业。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原材料销售收入、服务费收入及租金收入构成。

未来，公司以低压电器为主、输配电产品为辅的产业格局不会改变，随着公司国内外光伏市场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做大下游光伏电站，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将不断增长。

A. 低压电器

低压电器产品的种类繁多，按用途可分为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电子电器、控制系统、仪器仪表、建筑电器八大类。公司从事低压电器生产的子公司主要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中国低压电器行业产销量最大的企业，同时也是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中国低压电器制造商。公司共生产406个系列、11,916个规格的各式低压电器产品。低压产品

2013-2015 年产量逐渐增加，产销率均达到 95% 以上，生产产能得到充分发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低压电器收入分别为 1,173,804.92 万元、1,253,272.17 万元、1,170,707.58 万元和 872,140.68 万元，2015 年末低压电器收入水平降低，主要系国家宏观经济影响，部分产品受房地产市场疲软等因素所致。

B.输配电

公司从事输配电相关业务的子公司主要为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输配电全系产品主要包括电力及配电变压器，高、中压开关，成套开关柜，电线电缆，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容器，避雷器，互感器，绝缘子等，公司各类产品已广泛运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西电东送、西气东输、三峡工程、青藏铁路、中央电视台、首都国际机场等国内重点工程，并已出口到俄罗斯、日本、意大利、澳大利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输配电收入分别为 432,984.14 万元、462,295.70 万元、498,619.88 万元和 397,489.10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

C.光伏产业

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主要由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正泰太阳能科技运营，正泰新能源是一家专业光伏发电投资商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范围包括光伏电站领域的开发投资、建设安装、运营管理、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工程总承包以及整套设备供应等，范围涵盖了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大型商用屋顶光伏电站、民用屋发电系统以及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依托正泰集团强大的电气产业链优势，已发展成为光伏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公司较高的技术水平，正泰新能源生产经营状况良好，2015 年度共实现发电收入 7.9 亿元，并已建成并网的光伏电站 1,219.54MW。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27,891.05 万元，总负债为 1,341,235.13 万元，净资产为 486,655.9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1,407.45 万元，净利润 6,244.08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光伏板块收入分

别为 53,466.98 万元、374,653.62 万元、544,193.91 万元和 508,676.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递增。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正泰新能源已建成并网的光伏电站 1,219.54MW，其中：西部大型地面电站 785.00MW，东部分布式屋顶电站 122.47MW，东部金太阳电站 127.07MW，东部大型地面电站 185.00MW。地面电站主要分布在日照条件较好、土地资源丰富的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等西部省份；东部分布式电站目前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尤其是浙江省范围内。

2013 年至今，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在建电站项目的逐渐完工投产，公司旗下电站的上网电量呈现逐年显著增长的趋势，最近三年的上网电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瓦时

年份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上网电量	99,335.80	72,458.52	46,467.57

新能源业务的政府补贴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8 月发布《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文件所确认的政策，按当年发电量所计提的电价补贴，发行人计入应收账款核算；另一类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对于电站中属于“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项目所发放的专项补贴，该项补贴系由国家发放给“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投资者的一次性补贴，按项目之装机容量进行计算并发放，发行人于收到后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所收到的新能源业务的相关政府补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各期应收的电价相关补贴	59,442.52	47,808.65	33,406.74	140,657.91
各期实际收到的电价补贴	61,482.20	32,084.00	8,763.99	102,330.19
每期收到的专项补贴金额	4,261.00	17,465.00	9,590.00	31,316.00
每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3,761.99	1,312.35	326.16	5,400.50
每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	1,312.35	326.16	1,638.51

由上表可知，作为国家对光伏产业的支持，报告期内每期公司都会从政府

部门获取一定金额的财政资金专项补贴，且金额大小与公司建设并投产的电站项目有关。2013-2015年公司获取的补贴资金持续增加，2015年因公司签约的电站项目数量减少，导致所获专项补贴有所减少。但光伏项目因自身行业特质决定，利润较为稳定且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的盈利情况并不会因对财政补贴金额产生较大依赖。

D.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系房地产开发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主体为烟台北方温州城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2013-2015年度，公司的房地产板块收入分别为4,254.50万元、1,948.98万元、73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 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的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低压电器	296,520.79	48.88%	410,538.00	63.00%	417,847.24	67.19%	372,359.70	72.96%
输配电	77,734.53	24.94%	110,824.32	17.01%	100,447.15	16.15%	97,848.23	19.17%
新能源	112,120.99	28.00%	108,811.08	16.70%	84,760.84	13.63%	24,546.77	4.81%
其他	6,915.28	1.39%	9,487.10	1.46%	9,111.60	1.47%	7,987.21	1.57%
内部抵消	-	-5.18%	-230.26	-0.04%	-77.07	-0.01%	-74.83	-0.01%
主营业务毛利额	493,291.57	98.02%	639,430.24	98.13%	612,089.76	98.43%	502,667.08	98.50%
其他业务毛利额	17,787.29	1.98%	12,189.32	1.87%	9,764.50	1.57%	7,677.26	1.50%
营业毛利合计	511,078.87	100.00%	651,619.56	100.00%	621,854.26	100.00%	510,344.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额合计分别为510,344.35万元、621,854.26万元、651,619.56万元和511,078.87万元。从毛利结构看，公司主要毛利来自低压电器和输配电板块，新能源板块2013年以后也带来了一定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其中2014年度毛利额同比增加111,509.91万元，2015年度毛利额同比增加29,765.30万元。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销售收入、服务费收入及房屋租金收入等，毛利额占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比重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低压电器	34.00%	35.07%	33.34%	31.72%
输配电	19.56%	22.23%	21.73%	22.60%
新能源	22.04%	19.99%	22.62%	45.91%
其他	29.11%	30.53%	29.27%	29.75%
内部抵消	-	0.29%	0.16%	0.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61%	29.55%	29.52%	30.87%
其他业务	31.20%	28.41%	27.14%	22.33%
综合毛利率	28.69%	29.53%	29.48%	30.6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69%、29.48%、29.53%和 28.69%。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系低压电器、输配电等主营业务的毛利率逐渐提高，这一方面得益于发行人扩大生产规模后规模经济效应的实现，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发行人对成本控制的注重与不断改善。总体分析，就制造业行业而言，公司毛利率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其中，正泰新能源的经营业务在 2012-2013 年以电站项目为主，经营模式为向发改委提出申请获得备案之后开始电站项目建设，建设完成后还是发电、售点；2014 年以 EPC 项目为主，EPC 项目定价为在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的利润空间；2015 年仍以电站项目之发电收入为主。收入内容差异主要系因为当年所签订合同项目由招标企业业务需求和国家项目侧重而有所不同。整体看，近三年正泰新能源所承接项目逐年增加，销售收入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的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8,676.86	544,193.91	374,653.62	53,466.98
毛利率	22.04%	19.99%	22.62%	45.9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新能源业务的毛利率长期保持在 19% 以上，为发行人获取利润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是，由于行业因素及其他相关原因，新能源业

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其中：2014 年正泰新能源的光伏发电系统营业收入从 1.31 亿元增至 8.64 亿元，占新能源业务收入比例为 68.62%，成为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当年确认收入的光伏发电系统项目多以 EPC 业务为主，EPC 合同定价方式为在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的利润空间，毛利率相对固定，致使新能源业务整体的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2015 年正泰新能源实现发电收入 7.93 亿元，较 2014 年全年发电收入增加 1.83 亿元，但因国家政策有所变动，2015 年国家招投标项目有所减少，导致公司承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数量有所下滑，在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中占比下降，从而使毛利率有所下降。

6、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03,234.50	5.79%	150,826.27	6.83%	146,517.24	6.95%	124,535.32	7.49%
管理费用	145,949.93	8.19%	192,423.12	8.72%	167,286.64	7.93%	131,102.23	7.88%
财务费用	65,167.67	3.66%	89,948.99	4.08%	79,065.99	3.75%	48,980.43	2.95%
合计	314,352.10	17.65%	433,198.38	19.63%	392,869.87	18.62%	304,617.98	18.32%

2013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04,617.98 万元、392,869.87 万元、433,198.38 万元和 314,352.10 万元，2013 年度-2015 年度总体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4 年度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28.97%，主要系企业并入太阳能科技的财务数据，使期间费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所致。由于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数量较多，公司通过公司债、短融、中票等融资工具进行资金融通，使得财务费用逐年递增，其中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了 30,085.56 万元。

7、其他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	12,213.41	20,662.30	9,215.35	2,895.71

营业外收入	13,919.66	12,548.09	14,655.54	16,368.06
其中：财政补贴	12,619.77	10,334.31	12,324.67	15,010.56
营业外支出	1,871.25	4,362.60	2,207.83	4,836.7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895.71 万元、9,215.35 万元、20,662.30 万元和 12,213.41 万元，报告期内总体保持增长。2014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增加 218.24%，主要系上市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取得 40,092.21 万元的红利并计提了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所致；2015 年度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因为被投资单位经营效率持续向好，导致投资收益增长幅度较大，并计提了参股企业的分红收益及处置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368.06 万元、14,655.54 万元、12,548.09 万元和 13,919.66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为营业外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10,334.31 分别为 15,010.56 万元、12,324.67 万元、10,334.31 万元和 12,619.77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71%、84.10%、82.36% 和 90.6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836.72 万元、2,207.83 万元、4,362.60 万元和 1,871.25 万元。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相对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确认了 1,911.39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 1,313.32 万元的非常损失所致，该非常损失系发行人子公司正泰电器计提确认的债务重组的损失。2015 年度发生营业外支出 4,362.60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对外捐赠 1,823.17 万元所致。

（二）以母公司口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没有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601,460.35	44.29%	440,418.80	38.76%	360,223.04	43.10%	222,678.44	3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551.79	55.71%	695,861.25	61.24%	475,550.71	56.90%	455,985.15	67.19%
资产合计	1,358,012.14	100.00%	1,136,280.05	100.00%	835,773.75	100.00%	678,663.59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母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678,663.59万元、835,773.75万元、1,136,280.05万元和1,358,012.14万元，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稳步增加。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7,862.86	4.26%	34,330.32	3.02%	83,082.89	9.94%	18,001.28	2.65%
预付账款	63.98	0.00%	83.90	0.01%	47.01	0.01%	21,952.02	3.23%
其他应收款	524,407.04	38.62%	405,722.39	35.71%	276,831.69	33.12%	182,725.14	26.92%
其他流动资产	1,912.65	1.41%	282.19	0.02%	261.45	0.03%	-	-
流动资产合计	601,460.35	44.29%	440,418.80	38.76%	360,223.04	43.10%	222,678.44	32.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07.53	3.10%	42,107.53	3.71%	66,577.68	7.97%	66,577.68	9.81%
长期股权投资	704,356.23	51.87%	642,218.69	56.52%	395,567.97	47.33%	374,244.73	55.14%
投资性房地产	4,001.58	0.29%	4,322.35	0.38%	4,749.12	0.57%	5,175.81	0.76%
固定资产	1,287.46	0.09%	1,348.68	0.12%	1,497.40	0.18%	1,633.87	0.24%
固定资产清理	2.90	0.00%	-	-	-	-	-	-
在建工程	9.71	0.00%	7.96	0.00%	-	-	-	-
无形资产	1,515.08	0.11%	1,748.85	0.15%	2,078.11	0.25%	2,299.36	0.34%
长期待摊费用	24.09	0.00%	48.18	0.00%	209.64	0.03%	371.10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7.20	0.24%	4,059.00	0.36%	4,870.80	0.58%	5,682.60	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551.79	55.71%	695,861.25	61.24%	475,550.71	56.90%	455,985.15	67.19%
资产合计	1,358,012.14	100.00%	1,136,280.05	100.00%	835,773.75	100.00%	678,663.59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母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222,678.44万元、360,223.04万元、440,418.80万元和601,460.35万元，相应比例分别为32.81%、43.10%、38.76%和44.29%，报告期内流动资产规模不断增加，占总资产的比重也逐年提高；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55,985.15万元、475,550.71万元、695,861.25万元和756,551.79万元，相应比例分别为67.19%、56.90%、61.24%和55.71%。公司的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整体占比相对均衡，期末余额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

不断增加。从资产整体结构上看，占比较大的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8,001.28 万元、83,082.89 万元、34,330.32 万元和 57,862.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9.94%、3.02% 和 4.26%，2014 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 65,081.61 万元，同比增加 361.54%，主要系公司偿债保证金增加所致。2015 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减少 48,752.57 万元，同比减少 58.68%，主要原因系公司偿债保证金规模有所缩减。2016 年 9 月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 23,532.54 万元，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发行债券融资所致。

②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82,725.14 万元、276,831.69 万元、405,722.39 万元和 524,407.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2%、33.12%、35.71% 和 38.62%，报告期内，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持续显著增长，主要系借与子公司的往来款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28,890.70 万元，同比增加 46.56%，主要系期末往来款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18,684.64 万元，增加 29.00%，主要系增加与其他公司之间的拆借款。

③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74,244.73 万元和、395,567.97 万元、642,218.69 万元和 704,356.2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5.14%、47.33%、56.52% 和 51.87%。报告期内，母公司长期股权主要为对其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随着公司对外投资的加大及产业链的不断扩充，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也持续增加。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622,722.85	71.35%	673,723.08	93.09%	387,489.02	88.57%	227,809.73	65.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	28.65%	50,000.00	6.91%	50,000.00	11.43%	120,000.00	34.50%
负债合计	872,722.85	100.00%	723,723.08	100.00%	437,489.02	100.00%	347,809.73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母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47,809.73万元、437,489.02万元、723,723.08万元和872,722.85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要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5.50%、88.57%、93.09%和71.35%，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2014年末母公司负债同比增加89,679.29万元，增幅25.78%，其中流动负债同比增长70.09%，主要系母公司尚未归还的12亿元中期票据于2015年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通过本次债券发行，母公司将通过归还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等方式置换短期负债，从而降低流动负债金额，优化母公司资产债务结构。2015年末母公司负债同比增加286,234.06万元，增幅65.43%，其中流动负债同比增长73.87%，主要系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2016年9月末母公司负债较期初增加148,999.76万元，增幅20.59%，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报告期内，母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6,900.00	46.62%	454,900.00	62.86%	199,500.00	45.60%	165,000.00	47.44%
应交税费	6,068.09	0.70%	12,252.63	1.69%	219.11	0.05%	91.92	0.03%
应付利息	6,287.33	0.72%	3,205.83	0.44%	2,371.89	0.54%	2,128.69	0.61%
其他应付款	3,467.43	0.40%	3,364.63	0.46%	15,398.02	3.52%	10,589.12	3.0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	-	-	120,000.00	27.43%	-	-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22.92%	200,000.00	27.63%	50,000.00	11.43%	50,000.00	14.38%
流动负债合计	622,722.85	71.35%	673,723.08	93.09%	387,489.02	88.57%	227,809.73	65.50%
长期借款	-	-	50,000.00	6.91%	50,000.00	11.43%	-	-
应付债券	250,000.00	28.65%	-	-	-	-	120,000.00	3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	28.65%	50,000.00	6.91%	50,000.00	11.43%	120,000.00	34.50%
负债合计	872,722.85	100.00%	723,723.08	100.00%	437,489.02	100.00%	347,809.7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27,809.73 万元、387,489.02 万元、673,723.08 万元和 622,722.85 万元，相应比例分别为 65.50%、88.57%、93.09% 和 71.35%；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和 250,000.00 万元，相应比例分别为 34.50%、11.43%、6.91% 和 28.65%。从负债整体结构上看，2013 年末母公司的负债余额以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保持相对均衡的比例，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一方面，母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融资力度，另一方面，应付公司债券于 2015 年下半年到期，2014 年公司将之转入流动负债并予以偿还，因此母公司负债余额以流动负债为主，同时，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为母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5,000.00 万元、199,500.00 万元、454,900.00 万元和 406,9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44%、45.60%、62.86% 和 46.62%，主要为母公司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所借入的银行借款。2014 年末母公司的短期借款较去年增加 34,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0.91%，主要系发行人从银行贷款以满足下属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所致，2015 年末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255,4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从银行贷款借与下属子公司的项目过桥资金。

②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和 20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8%、11.43%、27.63% 和 22.92%。主要系公司历年发行的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

2、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87.94	837.16	28,138.38	29,972.7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47	756.12	1,283.88	92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43.57	5,592.57	35,917.11	29,325.18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9.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5.63	-4,755.41	-7,778.74	64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7.40	-235,294.58	-2,155.16	-64,17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27.95	187,142.72	65,942.33	64,08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79.25	-52,907.26	56,008.43	557.9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母公司主要以投资为主，并不发生实际的经营性活动，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主要系母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母公司收回和支付的子公司资金往来款。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7.57万元、-7,778.74万元、-4,755.41万元和-99,755.63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系支付给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款逐渐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174.40万元、-2,155.16万元、-235,294.58万元和-50,297.4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自2013年度以来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规模加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全部为银行贷款融资、中期票据和贷款本息偿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084.74万元、65,942.33万元、187,142.72万元和173,627.95万元，自2013年度以后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通过中票、银行借款等方式增加债务规模，用于母公司资产经营及投资活动。

3、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0.93、0.65 和 0.97，短期偿债指标呈下降趋势。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25%、52.35%、63.69% 和 64.26%，报告期内略微增加，总体负债规模控制良好，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50%~65% 的区间。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67.45	727.27	1,283.88	921.97
营业成本	320.77	426.77	426.69	506.0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988.61	3,459.29	3,057.03	3,010.80
财务费用	23,940.28	20,801.14	9,175.53	12,365.79
投资收益	56,894.13	114,537.52	85,263.56	65,303.71
营业利润	30,054.68	83,407.71	70,972.19	50,558.24
利润总额	30,053.30	83,476.27	70,827.09	50,674.97
净利润	30,053.30	83,476.27	70,827.09	50,673.62

母公司主要以资产经营、投资管理为主，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0,673.62 万元、70,827.09 万元、83,476.27 万元和 30,053.30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金额为 65,303.71 万元、85,263.56 万元、114,537.52 万元和 56,894.13 万元，母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收到的子公司分红款。

（三）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智能电气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愿景，以智能电网为主要目标市场，致力于构建在智能电网用户终端的核心竞争优势，大力拓展基于核心技术的相关业务，实现“成熟业务-成长业务-萌芽业务”以及“价值最大化-风险可控原则”的相对平衡。

针对未来 10 年的发展规划，公司正式提出了“一二三四五”的战略发展思路，在当前全球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之下，在中国“一带一路”战略、《中国制造 2025》、能源互联网、电力体制改革等一系列新的机遇面前，正泰正围绕“全球化”、“并购整合”、“智能制造”三大战略，加速与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结合，努力打通包括智能建筑与智能家居、智能用电与智能用气、太阳能与储能、电动车充电和汽车电子等智能能源产业链，同时嫁接金融领域的优势，积极探索构建能源互联网平台，打造智慧能源开发运营商。公司近期发展规划如下：

(1) 围绕一个目标

围绕“创世界名牌，圆工业强国梦”的目标，努力将正泰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开发与运营商”。

(2) 坚持两个“不动摇”

始终坚持实业发展创新驱动理念不动摇，坚持以人为本价值分享文化不动摇。

(3) 实施三大战略

首先是全球化战略。强化与发挥正泰欧洲和正泰香港投融资平台的功能，加大境外投资合作力度，加快国际化布局：在北美、欧洲设立集研发、市场、物流、生产于一体的区域总部基地；在南美、中东、俄罗斯、非洲等新兴地区设立区域工厂；加强国际工程队伍力量，积极推进全球光伏电站、EPC 工程总包、输配电工程投资建设；开展与国内外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合作，构建全球研发体系。

其次是并购整合战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优势和国际金融公司、国开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及各大商业银行的资本资源，与国内外投资机构与投资人，咨询、财务、法律等服务机构展开合作，抓住全球经济缓慢复苏过程有利时机，加快“走出去”的步伐，聚焦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开展

海内外并购。

再次是智能制造战略。积极实施机器换人工程，推进信息技术和工业自动化的深度融合，在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物流、财务、人力、决策支持等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实现数字化、智能化，提高效率技能，从而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4）构建四大平台

一是构建科技创新与产业孵化平台。加大乐清正泰科技产业园、正泰电子信息产业园的建设力度，发挥正泰品牌、技术、市场、资金、管理、人才等方面优势，支持创业创新，打造高技术产业孵化平台。

二是构建线上工业与民用物联网平台。以正泰新华、正泰中自、正泰量测、正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为基础，以物联网传感技术、智能终端技术、网络通信技术、云计算技术及大数据分析技术为核心，采集分析市政管网、工矿企业、环境监测、城市能源监测、商业系统及个人消费等领域的控制设备信息，系统检测及用户习惯等数据，形成“以人为本，万物互联”的物联网平台，打造具有正泰特点的智慧城市核心基础架构和整体解决方案。

三是构建线上与线下供应链平台。建立线下体验终端，与物流配送体系形成协同效应，打造集体验、销售、服务、配送于一体的立体化服务平台。建立大数据分析体系，打通客户需求、销售及库存数据、订单跟踪、物流信息等关键信息环节，达到“全网库存共享，就近区域配送，降低物流成本、优化用户体验”的平台建设目标。

四是构建投融资与支付平台。发挥正泰的融资能力与体制机制优势，整合政府与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源，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模式，建立投融资一体化平台。以成立温州民商银行为契机，建设网上支付平台与金融服务体系，为用户和商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的支付体验和“高效、细致、可靠”的金融服务，实现“从产业价值链”向“金融价值链”延伸。

（4）打造五大产业集群

一是以电气全产业链、系统成套设备为基础，围绕智能电网技术，重点发展智能电网发输端电力电子设备与电力储能系统、智能电网用户侧智能产品与系

统、智能配电领域微机电应用技术等核心领域，打造智能电气系统解决方案的产业集群。

二是以发电控制系统、轨交电力控制系统、核电仪控系统及设备能效及状态信息监测系统等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和集成服务为重点，围绕工业智能 IT 网络技术，打造工业自动化信息化产业集群。

三是以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为基础，以智能微网与分布式发电为重点，打造清洁能源、环保节能产业集群。

四是以 MOVCD、PECVD、LPCVD 等高端装备为基础，以发展先进机器人技术、量测与控制技术、信息技术和高新材料技术为重点，打造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集群。

五是以物联网产品制造、云计算平台及大数据技术为基础，优化产品系列，丰富应用场景，建立智慧化新型商业生态环境，打造智能商业与智能家居产业集群。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是国内知名工业电器制造企业和新能源领军企业，产业涵盖低压电器、输配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电器、光伏发电和装备制造等，产品销往国内与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国内工业电器制造企业产品系列较为齐全的电器制造商及清洁能源供应商。

公司未来的盈利可持续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强大的生产规模与整体实力

公司综合实力连续多年位列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前十位，纳税额连续多年位居温州市各类制造企业榜首，是中国低压电器行业产销量最大企业，销售额已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产量已连续 11 年位居国内行业第一。其中，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万能式断路器、塑壳式断路器、漏电断路器、小型断路器、隔离开关（含刀开关）、接触器等产品产量市场占有率分别约 10%、17%、9.5%、21%、6%、20%。其他如热继电器、按钮、信号灯等产品也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均超过了 10%。子公司正泰电器的低压电器产品产销量排名系中国前列，也是中国第一家以低压电器为主业的 A 股上市公司，被波士顿咨询公司在《全球挑战者》

研究报告中列为未来最优可能改变全球产业格局并挑战老牌跨国公司的 33 家中国企业之一。

目前，公司在全国拥有 2,100 多个经销商，其中约 630 家有公司的正式授权，销售点能够渗透到市、县级。公司实现对经销商的统一管理，正逐步建立以区域办事处为核心，以经销商为平台，以分销商（二级经销商）为补充的相互协作的营销网络。

（2）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资深专业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购进先进的研发支持设备，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并通过了国际 CB 安全认证、美国 UL 认证、德国 VDE 认证等。

公司技术中心于 2007 年被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07 年，公司与全球权威的测试与认证机构——荷兰 KEMA 合作组建国内惟一的 KEMA 低压电器测试机构；2009 年，公司与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合作组建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整合上海电器科学研究室在低压电器领域的研发资源。

公司成功研制中国首台代表国际尖端水平的薄膜太阳能电池关键生产设备——等离子体增强型化学气相沉积设备（PECVD），被视为中国在新能源高端装备领域取得的“零的突破”，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公司拥有国内外各种专利 1000 多项，并领衔、参与了 80 多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总体看，公司技术水平先进，研发实力强。

（3）较强的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乐清市柳市镇工业区，乐清市是中国最大的低压电器生产基地，柳市是中国著名的低压电器之都，云集了上千家生产各式低压电器元配件的企业，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历年来，乐清市经济运行质量不断改善，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同时，公司自身也注重发展生产质量优良的外协合作企业，通过供应链的整合和紧密的技术、质量协同管理机制，使公司生产资源集中于制造核心部件，充分利用了乐清的产业集群效应，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温州、杭州、上海三地。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最活

跃的地区之一，加工制造业发达，中小企业众多，为公司采购原材料、配件、招聘员工及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创造了便利条件。

总体看，公司所在区域经济环境与行业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4）树立品牌竞争力

凭借良好的信誉和高质量的产品，公司在业内已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公司共有四大系列产品跻身“中国名牌”，其中“正泰”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公司开发的电气行业的高端品牌“诺雅克”，在国际市场获得良好的口碑。品牌竞争力使公司拥有遍布全国的客户市场和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

五、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占比
短期借款	863,713.49	40.70%
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0	9.42%
长期借款	758,527.57	35.74%
中期票据	100,000.00	4.71%
公司债	200,000.00	9.42%
合计	2,122,241.05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银行借款、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公司债等，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超短期融资券		长期借款		中期票据		公司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63,713.49	100.00%	200,000.00	100.00%	65,281.00	8.61%	-	-	-	-
1-2年	-	-	-	-	1,250.00	0.16%	-	-	-	-
2-3年	-	-	-	-	-	-	1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3年以上	-	-	-	-	691,996.57	91.23%	-	-	-	-
合计	863,713.49	100.00%	200,000.00	100.00%	758,527.57	100.00%	1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128,994.49 万元，1-2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250.0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53.2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陆续扩建及技术研发的进一步深入，以及生产规模和产业链的发展，公司的资金需求仍然较大，对长期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加大。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信用借款	1,058,662.66	49.88%
保证借款	362,216.44	17.07%
抵押借款	1,478.31	0.07%
质押借款	111,793.64	5.27%
保证、抵质押借款	588,090.00	27.71%
合计	2,122,241.05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用借款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49.88%，是公司债务融资尤其是母公司本级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其中主要以银行贷款、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公司债为主，具有较好的自主融资能力。

六、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16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347,639.26	2,347,639.26	-
非流动资产	2,306,782.81	2,306,782.81	-
资产总计	4,654,422.07	4,654,422.07	-
流动负债	2,114,317.85	2,014,317.85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082,546.89	1,182,546.89	100,000.00
负债合计	3,196,864.74	3,196,864.74	-
资产负债率(%)	68.68	68.68	-
流动比率(倍)	1.11	1.06	0.05

2、对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16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01,460.35	601,460.35	
非流动资产	756,551.79	756,551.79	-
资产总计	1,358,012.14	1,358,012.14	
流动负债	622,722.85	522,722.85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250,000.00	350,000.00	100,000.00
负债合计	872,722.85	872,722.85	-
资产负债率(%)	64.26	64.26	-
流动比率(倍)	0.97	0.87	0.10

七、会计报表附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增且尚未偿付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6 正泰 SCP005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70 天	5 亿元
16 正泰 SCP006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70 天	5 亿元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91,576.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正泰集团	柬埔寨达岱水电有限公司	美元3,730.00	2025.06.20
正泰集团	鄂尔多斯正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66,668.70	2031.06.27

2、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551,887.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汇率	担保本币金额	担保到期日
正泰太阳能科技	美元4,800.00	6.6778	32,053.44	2016.12.27
	人民币100,000.00	-	100,000.00	2017.5.11
	人民币40,000.00	-	40,000.00	2018.03.25
	人民币90,000.00	-	90,000.00	2018.4.20
	人民币52,000.00	-	52,000.00	2018.8.16

	人民币45,000.00		45,000.00	2020.12.22
浙江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00		5,000.00	2017.12.20
	人民币10,000.00	-	10,000.00	2017.09.16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85,000.00	-	85,000.00	2025.10.28
	人民币41,800.00	-	41,800.00	2027.05.20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欧元10,324.00	7.3312	75,687.31	2027.06.08
小计			576,540.75	

3、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4、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884,151.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制资产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469.66	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82,553.60	质押
固定资产	549,584.41	抵押
无形资产	2,498.32	抵押

股权	171,045.47	质押
合计	884,151.4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已发行两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共计 20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柳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不用于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并承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贷款行	债务性质	拟偿还金额 (万元)	利率 (%)	到期日	合同编号
工行柳市支行	流贷	30,000.00	3.92	2016.05.11-2017.05.06	2016 年乐清字 00294 号
中行柳市支行	流贷	10,000.00	3.92	2016.06.08-2017.05.13	温 YQ2016320238 号
中行柳市支行	流贷	15,000.00	3.92	2016.06.22-2017.06.21	温 YQ2016320256 号
农行柳市支行	流贷	17,000.00	3.92	2016.06.21-2017.06.16	33010120160017456
农行柳市支行	流贷	8,000.00	3.92	2016.07.20-2017.07.16	33010120160020591
招行解放支行	流贷	20,000.00	3.92	2016.11.08-2017.06.10	2016 年贷字第 7101161101 号

合计	100,000.00
----	------------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期，资金需求量大，公司的债务融资主要以银行贷款为主，而我国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将会对过于单一的融资渠道造成影响，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并对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造成影响。公司利用自身优势，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品种。通过发行一定期限的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选择，有效避免未来由于贷款利率变动及金融调控政策带来的影响，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二）有利于控制公司的资金成本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偿还公司债务。公司未来在产品的设计、产生及销售、国际市场开发等环节，都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通过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替换间接融资，可以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本期公司债券作为公开发行产品，按照合理预计的发行利率测算，每年可以节省一定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控制公司的资金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有助于提高公司长期的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本次债券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 1、享有到期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兑付债券本金和/

或利息的权利；

2、对影响本次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有权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4、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力，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力；

7、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本次债券期间，应履行如下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和上调利率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作出决议；

4、就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做出决议；

5、应发行人提议或在本次债券的担保资产或保证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偿债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保证人或改变担保方式（若有），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7.7款所述之重大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时，决定是否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7、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况；

8、增信机构（若有）、增信措施（若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变更担保人或者改变担保方式（若有）；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0、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2、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3、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规定如下：

①当出现《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三）（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 1~10 及第 13 项）所列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②当出现《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三）第 11 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 11 项）所列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决定提议召开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③当出现《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三）第 12 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 12 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发行人或者代表 10% 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⑤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在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当出现《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三）第 1~9 项及第 13 项（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 1~9 项及第 13 项）所列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②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二（四）（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③单独代表 10% 以上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代表 10% 以上本次债券张数的

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共同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十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十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③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④债券持有人提交参会资格确认资料的截止时点和方式。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⑤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⑥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⑦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⑧债券发行情况；

⑨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五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 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债券持有人会议不

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因不可抗力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清偿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会议召集人将于会议延期召开前五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届时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未清偿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

4、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担保人或发行人、上述发行人股东、本次债券保证人的关联企业，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应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

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机密或受适用法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1）债券保证人（如有）；
- （2）与议案有关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2、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的本次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

但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次债券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享有表决权。

3、会议召集人应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

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日内以公告形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未偿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本次债券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总张数的 10%。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七）委托及授权事项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2、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委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之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会议召集人为法人的，则由该法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3、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计票人和监票人的姓名；

(3) 本次会议议题；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计票人、监票人、记录员和见证律师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五年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5、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由与会有表决权的未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分开审议、投票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总数：

- (1) 本次债券发行人；
- (2) 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 (3) 本次债券保证人（若有）；
- (4) 发行人、上述发行人股东、保证人的关联企业。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人一人、监票人一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人和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均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和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人、监票人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若出现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仅有一位的情况，则该债券持有人为计票人，不设监票人。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

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2、关于本次债券加速清偿的约定，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有效性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十一）附则

1、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将根据该等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改。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发行人董事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根据需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认可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4、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并应当事先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如有）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

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3）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5、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如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并在决议中予以明确规定。

6、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内”或“内”均含本数。

8、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日”指工作日。

9、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完毕之日生效。

10、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C座6楼

联系电话：0571-87003156

传真：0571-8790323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各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7）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如有）进行持续监督；

（8）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9）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特别代理事项：

- （1）各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3、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其中，保证人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主体发生变更、保证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保证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

的义务；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和/或本金；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19)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20) 任何发行人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债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每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本次债券担保资产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7、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8、在债券存续期内，除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1) 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每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9、如发行人根据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重新评级并公告；

10、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1）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发行人所知，尚未发生任何本协议第十条所指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并且（2）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1、发行人应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得到和使用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

（1）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

（2）于出具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正本；

（3）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4）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5）提供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

12、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一旦发生本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需发行人盖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署），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4、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

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每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在受托管理人提出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最新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5、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6、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在新任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20、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20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每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每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

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每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每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16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每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在发生《担保协议》及《担保函》（如有）约定的情形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针对本次债券担保人的追偿程序；

17、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配合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文件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

18、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根据双方约定，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并应当事先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3）的相关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

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报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本协议第3.4.1项至3.4.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具一份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及程序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或被依法裁定，导致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被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
- (6)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
- (7)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7.1.1 项或 7.1.2 项情形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7.1.3 项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7.1.4 项至 7.1.7 项任一情形时，则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在根据 7.3 款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自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自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被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4、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的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法律使用及争议解决

（一）违约和救济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的约定，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银行到期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 10.2.1-10.2.4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6)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债券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新担保;

(9) 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当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情形并持续五个工作日未消除时,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

(2) 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加速清偿决定,或依照相关法律程序执行;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

管机构；

5、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每期末清偿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1）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第 10.3 条约定的措施或（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6、如果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每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7、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免受损害、损失；

8、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以下简称“申辩方”）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本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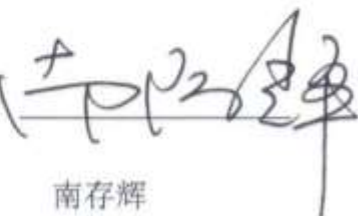
2、双方对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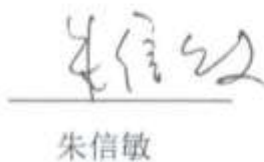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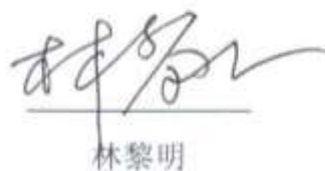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南存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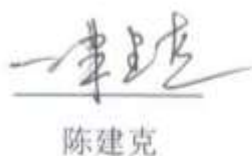

朱信敏


林黎明


徐志武


王永才


陈国良


陈建克



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吴炳池



林可夫



金川钧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三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成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 孙远
孙远

刘鑫
刘鑫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周跃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孙远 刘鑫
孙远 刘鑫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28	收购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			发行保荐书	29			核查意见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1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5			保荐协议	3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6			承销协议	3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			反馈意见回复	34			承销协议
8			环保核查意见	35			深交所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6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7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8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12			辅导验收申请	39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40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1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15			保荐工作报告	42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43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17			保荐协议	4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8			承销协议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7			新三板(收购业务)
21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2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3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0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股转公司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24			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除外)	51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25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2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26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3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7			反馈意见回复	54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 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33010000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浙江
证券
监管
机构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66号、天健审〔2016〕477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徐

夏均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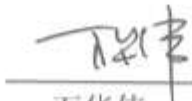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唐玉丽


齐鸿岳

负责人：


万华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工业区正泰大楼

电话：0577-62877777

传真：0577-62875888

联系人：陈景城、王旭梅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601

电话：0571-87003156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刘鑫、孙远